



地

稅



MG
F810.42
6

土地稅講義

李權時編

第一章 租稅系統概論及土地稅的地位

什麼是租稅？租稅英語就叫做 *Rent*，德語就叫做 *Gebühr*。法語就叫做 *Taxe*

lot。租稅就是國家生產要素（生產要素有五個：（一）勞力，（二）土地，（三）資本，（四）企業家，（五）國家）的應得的報酬；國家因為要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榮譽，和自由，而有種種的支出，所以人民既然受了國家保護的利益，就應當有種種對等的捐輸或給付去維持國家或其化身的政府的日常開銷的

；不過這種保護是一般的，無形的，而且是沒有確實的測度標準的，而這種報輸或給付是帶有或多或少的強迫性質的。（參閱拙著《經濟學原理》，分配論稿的一章租稅論第一節，一〇三——一〇四面）



土地稅講義

一 中央政治學校印



3 1797 1279 3

方稅還可分爲省稅，縣稅，和市稅等。而土地稅的部份是應作爲地方稅的。我們若以租稅的源泉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可以分做地租稅，薪資稅，利息稅，和利潤稅等。而土地稅當然是屬於第一種，不過也有屬第三與第四種。我們若以經濟行爲的過程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可以分爲出產稅，交易稅，消費稅，及所有稅四種。而土地稅差不多可以四者兼而有之。我們若以租稅的目的物（即租稅的客體）的法律性質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可以分做自然人稅，法人稅，財產稅，營業稅，及行爲稅或移轉稅五種；而土地稅是或爲財產稅，或爲移轉稅不等。我們若以稅率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可以分爲比例稅，累進稅，與累退稅三種；而土地稅可以比例的或累進的。我們若以稅率決定的先後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是可以分爲課賦稅與配賦稅兩種的；而土地稅大致是二者都可以的，不過現在屬於前一種租稅的居多，即稅率先行決定的。我們若以租稅負擔的歸着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是可以分爲可以轉嫁的間接稅與不可以轉嫁的直接稅兩種的；而土地稅大概是屬於不可以轉嫁

的一類的，不過在特種情形之下，土地稅可以轉嫁也是可欲的。我們若以稅收的用途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是可以分爲作一般用途的普通稅和作指定用途的特別稅兩種的；而土地稅大概是既可做普通稅，亦可做特別稅的。我們若以課稅的依據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是可以分爲依據於享益說的享益稅和依據於能力說的能力稅的兩大類的；凡規費，馬路改良捐，營業稅，及間接消費稅等是屬於前者，凡所得稅，財產稅，遺產稅，和直接消費稅等是屬於後者；而土地稅大概是依據能力說的成分居多的。

以上所述租稅的分類是與租稅的系統很有密切的關係的。大概關於租稅系統或制度的學說有兩大分類：其一就是主張單一稅制度者，其二就是主張複合稅制度者。主張單一稅制度者又可以分爲：（一）主張單一所得稅者，（二）主張單一消費稅者，（三）主張單一土地稅者，（四）主張單一地價差增值者，和（五）主張單一資本稅者五派。此五派或主張單一直接稅，或主張單一間接稅，而其阻礙雖行則一。主張複合租稅制度者，其理由當然是比主張單

一租稅制度者爲充足，不過究竟怎樣去組織複合租稅制度，那是財政學者的意見又各各不同了。

據一位日本的財政學家叫做小川鄉太郎者的意見，他以爲複合租稅制度，大致是可以分爲三大系統的：這三大系統的租稅，就是

(一) 収得稅

甲、所得稅。

乙、補充稅：

(子) 収益稅：如地租稅，家屋稅，營業稅，利益稅等。

(丑) 個別所得稅。

(寅) 一般財產稅。

(卯) 個別財產稅，如土地價格稅，家屋價格稅，營業資本稅，貸借資本稅等等。

(二) 流通稅

甲、財產流通稅：如行爲稅，手數科，及取引稅等等。

乙、價格流通稅：如登錄稅，文書稅，及印花稅等等。

(三)消費稅

甲、直接消費稅。

乙、間接消費稅：如國境消費稅（即關稅），及內國消費稅如釐金統捐等。

在小川氏的租稅分類裏面土地稅在三大系統裏面是都有的。

又據全球聞名的美國財政學大家賽力格孟教授的意見，租稅的制度是以分為兩大系統的，這兩大系統就是：

(一)直接稅：

甲、屬人的租稅：

子、純粹屬人的租稅，如人頭稅是。

丑、人與財富發生關係的租稅，如一般財產稅和一般所得稅是。

乙、一部份屬人的租稅，即財富與人發生關係的租稅，又可以分爲：子、半屬人的租稅，如坐落稅或財源稅是；實例爲特別財產稅，生

產物稅，營業稅，或職業稅等。

丑、幾屬人的租稅，如溯源稅是；實例爲英國的類別所得稅或特別所得稅。

丙、屬人屬物混合的租稅，即如遺產稅，有時向死者的遺產，抽取總遺產稅，那是屬物的租稅；不過有時向繼承遺產人抽取分遺產稅，那是屬人的租稅了。

(二)間接稅：即屬物的租稅或財富與人不發生關係的租稅，即如貨物稅及行爲稅或成交稅是。

在賽氏的租稅分類裏面，土地稅也是差不多到處可以我得到的。

據編者的意思，租稅系統之最合理的組織，當推依據能方與享益爲標準的分類。我們爲什麼對於政府或國家要付納租稅，其最根本的理由就是我們

享受政府或國家的保護或治安的利益，大概享益多者，其付稅也應多，享益少者，其付稅也可少。不過爲什麼有的時候，享益多者，付稅不見得多，而享益少者，付稅亦不見得少呢？那是因爲付稅者的能力有大小了。這樣，我値可以簡單的說，享益是租稅的起因，而能力是租稅的決定；一似勞力是價值的起因，而界限效用是價值的決定。茲把編者個人意見的租稅系統，約略述之如下：

(一) 享益稅

甲、 規費類：

- (子) 註冊費，
- (丑) 手續費，
- (寅) 檢驗費，
- (卯) 契稅，
- (辰) 驗契稅，

(巳)登錄稅，

(午)印花稅等。

乙、特別捐稅或特別課稅或城市不動產改良稅 (Special assessment o

r betterment tax)

丙、間接消費稅：

(子)關稅，

(丑)內國消費稅 (如鹽稅，捲煙統稅，菸酒稅，箔類特稅，煤油特
稅，麥粉特稅，棉紗統稅，水泥統稅等等。)

丁、營業稅：

(子)礦稅，

(丑)漁稅，

(寅)交易所稅，

(卯)酒類營業牌照稅，

(辰)菸類營業牌照稅等等。

(二)能力稅

甲、所得稅：

(子)個人所得稅，

(丑)公司所得稅，

(寅)意外利得稅等等

乙、財產稅：

(子)租產稅，

(丑)地價稅，

(寅)資本稅，

(卯)土地自然漲價稅，

(辰)建築物稅等等。

丙、直接消費稅：

土地稅 講義



(南)

土地稅講義

一〇 中央政治學校印

(子) 享樂稅，

(丑) 奢侈稅，

(寅) 使用物稅，

(卯) 使用人稅等等；

在上列的租稅系統裏面土地稅差不多都是在能力稅類內的，而享益稅類內的租稅，除田契稅，不動產改良稅等外，是很少可以稱做土地稅的。

第二章 單一稅論及其批評

一、單一稅制度的意義和其理論之沿革 單一稅英文叫做 *Single Tax*，法文叫做 *Impôt unique*，就是除一種租稅之外，不再徵收其他租稅的意思。而所謂單一稅制度者，那末當然就是除抽取一種租稅之外，不再抽取他種租稅的一種租稅系統的了。單一稅理論發動時候的環境，大概總是在苛捐雜稅盛行之下；有主張租稅公進的學者出，乃發爲新異學說以冀稍壓聚斂之風。這樣，單一稅是指不拘任何的單一稅而言，並不是一定要如美國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派的意思，單指土地價增價沒收的一種單一稅的。茲把歐美學者歷來對於單一稅論的沿革約略述之於下：（參閱薩孟武譯日本小川鄉太郎著《租稅總論》，頁四〇五—四〇九）

(一) 一五六七年法人約翰波塘在他的「共和六書」The Six Books of the Republic裏面主張抽取單一所得稅 Single Income tax。但波氏又承認於抽取所得稅之外，又有抽取關稅之必要，所以他不是一個純粹的單一稅論者。

(2)十七世紀很有許多學者主張抽取單一消費稅 Single Consumption tax，如一六四二年的霍白斯 Hobbes，一六六二年的威廉配對爵士 Sir William Petty，一六六一年的楊達拉庫耳 Jan Dulaer，一六六一年的彼得達拉庫耳 Pieter Dulaer，一六五六年波克斯項恩 Boxhorn，和一七八五年約坦則爾 Tentzel 等是。在這幾位主張單一消費稅的學者中間，白斯是居了領袖的地位；他的出發點是租稅享益說The Rentick Theory of Taxation，他以為租稅是人民對於國家的保護而與以反對給付的一種代價，此種代價是人人應當出的，而出此種代價的最普遍的標準就是消費，因為人人是要消費的，所以消費稅是最公道不過的一種租稅，所以單一消費稅是最公道不過的一種租稅制度。

(3)十八世紀的初葉(一七〇七年)法國有一位軍人兼學者名叫伏旁 Maréchal Vauban (伏旁上將)者主張張抽取單一所得稅。他在一七〇七年著一本書叫做皇家什一稅 Dime Royale or Royal Tithe，就是主張抽單一什一

所得稅的一種表現。伏氏之所謂什一，並非一定要抽十分之一的所得稅也，不過以示其最高的限度耳；如果國家財政的需要不大，那末正可十分之一以下的所得稅；如果國家財政的需要很大，抽了十分之一的所得稅還不足以支給國家經費的全部，那末不得已可以并抽鹽稅，關稅，及行爲稅。這樣，伏氏的單一所得稅論，嚴格的講起來，實在也不能算作純粹的單一稅論。伏氏當行軍的時候目擊當時法國民間的疾苦大半是起因於苛捐雜稅，所以後來主張實行什一所得稅來代替當時的人頭稅，內地消費稅，飲料稅，和內地關稅等等雜稅。

(4)十八世紀的初葉法國又有一位學者叫做蒲瓦基爾培 Boisguillebert，也是主張把當時法國的稅制大大的簡單化起來的。不過他是主張抽取單一地租稅的，他在一六九五年所著的法國瑣記 *Détail de la France* 和一七〇七年所著的法國事實 *Faculté en France* 一書內關於這點是很注意的。當蒲氏在法國提倡單一地租稅論的時候，英國也有一位學者在英國提倡同樣的單

一稅 這人就是萬豆林脫 Vanderliut。

(5) 上述法人蒲瓦爾培氏及英人萬豆林脫氏所提倡的單一地租稅，實在可以說是重農學派的單一地租稅論的先驅。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的鼻祖凱耐 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其學說盛行於十八世紀的中葉及下半葉。重農學派的理論以爲只有土地是能夠有純生產 Net Product 或剩餘生產的；只有純生產是有負擔租稅的能力的；所以只有土地是有負擔租稅的能力的，所以爲免除租稅的轉嫁的麻煩多事起見，最好除地租稅外，其他一切租稅都取消。

(6) 十九世紀中葉美國紐約市 New York City 有一位著名的市民叫做以色列舍爾曼 Isaac Sherman 者提出一個土地價值單一稅的計劃：他以爲至少州政府與地方政府的租稅是須集中在不動產即土地之上，因爲惟有土地價值是能夠轉嫁到一切消費人身上去的，而租稅是應當普遍於一般民衆即消費人的。

✓(7) 一八八〇年美國有一位土地社會主義者 Land Socialist 叫做亨利喬治著了一本書叫做進步與窮困 Progress and Poverty。在這本書裏面，他的主張是凡是自己勞力所生產的東西是都不應該有租稅的負擔的，反過來講，就是凡是自己勞力所產生的東西是都應該有租稅的負擔的；土地的自然漲價或不勞而獲的漲價 Unearned Increment 就是一個最大的非自己勞力所產生出來的東西，所以是應當負担租稅的全部責任的，這就是說，凡一切中央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的經費是都應當由沒收不勞而獲的地價中開支的。這樣，喬治氏之土地單一稅論是與重農學派的土地單一稅論大有分別的，後者是指一般的土地而言而前者是僅指有自然漲價的土地而言。又喬治氏土地單一稅的理論與上述舍爾曼氏土地單一稅的理論亦有分別，前者是以爲土地單一稅萬不能轉嫁的，所以是一個很公道的租稅，後者論以爲土地單一稅必能轉嫁到消費人身上去的，所以一個很公道的租稅。

(8) 當土地價值單一稅論發生於新大陸的時候，歐洲大陸亦有三種單一

稅理論相繼而起；這三種單一稅理論就是消費單一稅論，所得單一稅，是和資本單一稅論：前二論爲前人所已經討論過者，後一者在當時爲創見，茲依次分述之於如下：

甲、十九世紀中葉主張消費單一稅者的代表當推愛多亞普費斐^{Edouard Pfeiffer}。普氏的大意是如果要租稅的負擔永久平等，那末租稅的賦課是應當以納稅人的支出或消費的全體做標準的。氏之所謂消費稅與現今文明各國間所行之消費稅是大有分別的；前者是整個的消費稅，所以是可以作爲單一稅，後者是零星的消費稅，所以是不能作爲單一稅。氏說詳其一八六六年所著的國家收入論 *Die Staats-Einnahmen*。

乙、十九世紀中葉主張所得單一稅者當推德國的社會黨爲代表。德國的社會黨自一八六九年以來，其政綱中有已有實施累進所得單一稅的一條；不過後來又加入租產稅或相續稅及財產稅兩條，所以其純粹單一稅的理論不能保全。

丙、十九世紀中葉主張資本或財產單一稅者當推法國人基租塘 di etie s Girardin 與曼尼耶 Menier 為基氏在其一八五八年所著的財政問題 suoEuQe de mon Temps; Questions Financières 基氏在其一八七一年所著的資本稅的實施利益和結果 L'impôt Sur la Capital, son Application, ses Avantages, ses Conséquences 和一八七四年所著的資本稅的理論和實施 Theorie et Application de l'impôt Sur la Capital 裏面對於資本單一稅都言之甚詳。二氏之所謂應抽稅的資本並不是指一般的資本而言，乃是指不生收益或收得的財產如動產、美術品、珠玉、雕刻品、繪畫、骨董、庭園、及空地等而言。基氏謂此種單一資本稅（實則就是單一財產稅）有三個優點：其一就是可促不生產的資本投資到生產路上去；其二就是不摧殘新資本之發生，因為中途方在成立之中的資本是不付租稅的；其三就是能及利所得稅所不能及到的抽稅能力。

綜上所述單一稅論的沿革，我們可以歸納起來說，單一稅論是大略可以

分爲四種的，就是（一）單一消費稅論，（二）單一土地稅論，（三）單一資本稅論，（四）單一所得稅論。此外在一六六七年英國有一位公民叫做愛多亞張伯倫 Edward Chamberlayne 主張抽取單一奢侈稅，在一七三四年英國有一位馬林台向爵士 Sir Matthew Decker 主張抽取單一房屋稅以替代單一產銷稅或消費稅，在十九世紀中葉法國有一位阿力克斯威爾海 Alexis Wilhelm 主張單一印花稅。這樣，單一稅論的花色實在是很多的。

二、單一稅論總批評 我們批評一稅論可以分總批評與分批評兩種。分批評是就各個的單一稅論而分別批評之，下節言之。總批評是就一切的單一稅論而不概括的批評，本節言之。我們對於單一稅論的總括的批評可以分兩方面來研究，其一就是就單一稅論的優點着想，其二就是單一稅論的缺點着想。

（一）單一稅論的優點 單一稅論的優點又可以從兩方面來着想，其一就是就租稅制度沿革史的方面來着想，其二就是就租稅原則的方面來着想。

甲、單一稅論在租稅制度的沿革史上的貢獻 歷觀租稅史上單一稅論的動機往往是在乎藉改良稅制之力屬來達到改良社會的目的，所以雖然是任何單一稅在事實做不到，但是此種稅制單一化或簡單化的論調，也不失爲一種防腐劑或刺激劑，使苛捐雜稅，暴歛誅求的腐化事實不得不時而拜到於正義公道之下而稍歛亦跡。所以我們若從稅制改革史上着想，那末單一稅論是不無有些貢獻的。

乙、單一稅論在租稅原則上的優點 單一稅論原則上亦有相當的優點：其一就是單一稅適合於國民經濟的原則，這是因爲採用單一稅的時候，租稅的徵收只有一次，其妨害經濟財貨之生產及流通的程度減少至最低度的緣故；其二就是單一稅適合於行政簡便的原則，這是因爲在單一稅制下租稅只有一種，徵收的手續既簡便，徵收的費用又節省的緣故。

(2) 單一稅論的缺點 單一稅論的缺點亦可以分做兩方面來觀察，其一就是就實際上或可能性上觀察，其一就是就理論上或應否性上觀察。就第

一點實際上或可能性上着想，單一稅是違反租稅的財政的原則的；就第一點理論上或應否性上着想，單一稅是違反租稅的社會或倫理原則的。茲作比較詳細的說明如下：

甲、單一稅論在實際上是違反財政原則的。從政府財政的需要講起來，無論何任單一稅恐怕是不能應付各級政府的全部開支的。這是單一稅違反租稅收入須足用的原則的。復次，單一稅是又違反租稅收入須有伸縮性的原則的，這因為單一稅是只有一種租稅可以徵收應用，當政費膨脹的時候，惟有增加單一稅租率的一法來達到收支適合，但是有些單一稅當稅率增高的時候，其收入不但不能隨之而增高，而且往往反隨之而降低，如單一消費稅是：即使有些單一稅，其收入能隨稅率之增高而增高，但是如果稅率太高，那末納稅者必定感覺到稅率太重而養成成功一種反抗租稅的心理，或滯納，或避稅，或逃稅，而單一稅的收入必至一敗塗地而不可收拾。

乙、單一稅論在理論上是違反社會原則的，單一稅論不但在事實需要上是「此路不通」，就是在倫理或公道一方面講，也是違反租稅的社會原則的，蓋：

第一、單一稅違反租稅須普遍的原則。「單一稅之租稅，惟有一種，故不能課稅於一切之物，因亦不能課稅於一切之人。而單一地租論，惟稅地主而不稅其他階級之人；單一財產稅，惟稅財產階級，而不稅其他階級；此雖出自單一稅制度之本質，然亦不合於普遍之原則。又如單一所得稅，乃捕捉稅源之所得而稅之故凡有所得之人，皆可普遍課稅，無有遺漏。然此惟理想的能明所得之真相時，始可實行；但實際上，則所得之真相，不易窺測。蓋經濟發達，非僅獲得所得之法甚多，且所得之額又由種種事實，變化不已，外部不能測知之也。夫所得者，固有待於當事者之呈報；但肯呈報真相，而願繳納較多之稅者，非正真誠懇，且富於犧牲精神者不能。故雖在單一所得稅，由租稅技術上言之，亦不能捕捉一切所得。不能捕

捉之部分，若免其稅，是明明有背普遍之原則也。此論亦可移用於單一資本稅，單一消費稅等；蓋各人有若干之資本，有若干之支出，不易確實察知之也。故由此點觀之，單一資本稅及單一消費稅等，亦有反於普遍之原則。」（蘇孟武譯租稅總論頁四一一）

第二單一稅違反租稅須平等原則 由租稅技術上言之，租稅客體的真相是不易測知的，而其不易測知的程度又有差別。例如所得，資本，消費，或可測知其較近於真相者，或僅能測知其與真相相差甚遠者。這樣，租稅客體的真相既不易測知，測知後而亦大有差別，那末其負担租稅之不能與租稅能力相稱也可知了；這明明是違反租稅負担須平等的原則的。且此種違反平等正義的原則的程度是與單一稅率成正比例的。

第三、單一稅缺乏調和性或補償性 單一稅既經違反了普遍與平等的兩個課稅原則，而又沒有方法可以來調和，補償。蓋在複稅制度，某一稅若反於正義，可用他稅補之，使全體之租稅合於正義，是稱為複

稅制度之補償作用。反之，單一稅制度，惟有一種租稅，故其發生不公平不平等之弊害時，不能用他稅以補之。要之，單一稅制度無補償作用之餘地，是實單一稅制度之缺點而不可救藥者也」。（薩孟武譯租箱總論，頁四二一）

第四、單一稅剝奪政府實行種種社會政策的手段 在單一制稅度下，政府是不能利用租稅政策來達到各種社會政策的目的：如抽取紙幣發行稅以限制兌換券之發行，抽取保護稅以保護本國的幼稚實業，抽取極高的煙酒稅賭博稅以取締有害的消耗品及其他種種含有社會政策的租稅，在複稅制度下是一可以實施，而在單一稅制度下是大抵不能實施，那末，單一稅的目的雖在改良社會，而其結果倒反是不足以改良社會嗎？目的與結果之自相矛盾，蓋未有如單一稅論之甚者也。

三、單一稅論的分批評單一稅論可以分做（一）單一消費稅論，（二）單一土地稅論（三）單一稅所得稅論，及（四）單一資本稅論四種。所以單一稅論的

分別批評也可以分做同樣的四種。茲分述之如次：

(1) 單一消費稅論的批評 單一消費稅的缺點至少是有三個：第一，單一消費稅的出發點在賦稅享益說，須知此賦稅享益稅是很不公道的。第二，消費稅是一種很不公道的累退率稅，因為貧民所付消費稅與其納稅能力的比例是比富民來得高啦；有人謂消費稅是一種比例稅，此就支出言未始不是，但就全部担稅能力的所得言，那就不但不是比例稅，而且是累退稅了。其三，消費稅只稅支出而不稅儲蓄，那實在是犯了太注重生產政策的毛病；須知生產的目的在消費，生產雖足，若分配不均，那末社會問題總是要鬧得天翻地覆的；這樣，所以單一消費稅是違反民生主義的第二辦法的，因為不稅儲蓄，財產，和資本就是不節制資本稅。至就租稅技術上講，那末人民的消費不能一一捕捉到而稅之的毛病，猶其餘事。

(2) 單一土地稅論的批評 單一土地稅論的根據有三個，其一是重農學派的土地純生產論，其二是舍爾曼的地稅轉嫁論，其三就是亨利喬治的

不勞而獲的地價論。重農學派的土地純生產確實在是當不起科學的推敲的，因為有純生產的生產要素不剛限於土地也。舍爾曼的地稅轉嫁論也是當不起科學的推敲的，因為土地稅大致是不能轉嫁的。亨利喬治的不勞而獲的地價論，那又未免忽略除地價外的種種不勞而獲的值價。這三種理論的根據一倒，那末他們的建築物（即單一土地稅）自然也應當隨之而倒了。至單一土地稅的不良影響，如農業膨脹（因農業的租稅擔擔太重）和不動產價格之一落千丈等之違反賦稅的國民經濟原則，猶其餘事。

(3)單一所得稅論的批評 一切租稅的泉源是在於納稅人的所得，這是很明顯不過的事實，所以單一所得稅論實在是單一稅論中之最高明者，然而也有他的缺點在。缺點為何？就是（一）無消費稅使有種人盡些納稅的義務，那末外國遊客及依靠他人的津貼以資生活者都可以不納稅了；（二）無營業稅使有種人盡些納稅的義務，那末虧本或平過的營業行家可以不納稅了；無財產稅使有種人盡些納稅的義務，那末吃遺產而無所得或有空地

空屋的不動產而無所得的人可以不納稅了。至就租稅技術言，一般所得的真相之不易測知的毛病，獨其餘事。

(4) 單一資本稅論的批評 資本就是過去的所得之儲蓄下來而化為財產者，所以單一資本稅也就是單一過去所得稅，也就是單一財產稅。有人謂單一資本稅為最良的單一稅，此實不謬，因為資本或財產不是稅源，而是稅源所從出之本也。復次，單一資本稅並不能使有所得而無資本的人（如各種自由職業者，如醫生，律師，會計師等）盡一些納稅的義務，這實在是很不公道的。至就租稅的技術言，一般資本或財產的真相之不易測知，猶為餘事。

第三章 土地的分類與其賦稅的關係

何謂土地 在未討論各種的土地稅之前，我們必須先知道土地的種類。在未討論土地的分類法之前，我們又必須先明瞭「土地」二字的意義。照議文字義解說，我們可以籠統的說，「土地」就是有泥土的地方。不過「地方」二字又作何解？那末我們又可以說，「地方」就是空間。這樣，所以「土地」就是有泥土壤鋪的空間。不過此處之所消泥土是應該包括沙土，沙石，和巖石等在內的。至有些純粹經濟學家把一切自然界的自由財貨及自然力等都作為廣義的土地，那實在是太廣義了。因為這樣定義一來，那末海洋江河水力統統都是土地，而漁業稅等等也應當作為土地稅了。不過國民政府土地法第一條，謂「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則又似採極廣義的土地定義。

二、土地的分類 土地的定義既明，那末可以進而討論土地的種類了。土地分類的方法有幾種。約略言之，有如下述。

(二)以土地的所有權爲標準，那末土地可以分做
甲，公有土地 卽政府所有者如衙署地，公園，道路，國有鐵道路
基等是。

乙，私有土地 卽私人所有者，在現在私產制度之下最爲發達。
丙，共有土地 卽既非私有，亦非公有，無論何人，均得利用之。
按照土地法第八條的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可通運之水道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三)公共交通道路

(四)礦泉地

(五)瀑布地

(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名勝古蹟

(八)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二)以土地運用的方法做標準，那末土地可以分做

甲，工商業地

乙，住地

丙，農地

丁，運輸地

戊，娛樂地

己，林地

庚，礦地等

(三)以土地之已墾植與否做標準，那末土地可以分做

甲，墾種地

乙，荒地

(四)以土地上人口密度做標準，那末土地可以分做

甲，都市地

乙，鎮地

丙，邑地

丁，村地

(五)以混合的方法來分，那末土地可以分做

甲，地下物 如石油煤礦煤汽五金等

乙，地面 (一)位置地 子，市地 製造地 商業地 住居地 娛

樂地

丑，非市地中之建築地

(二)農事地 子，乾燥地 (子)可灌溉地

(五)不能灌溉地 森林地

牧師地 沙漠

丑，潤溼地 子，自然界的 森林 牧師

池沼

(丑)人爲的 花園 農場

(三)運輸地

(四)娛樂地 子，天然的園囿(如西湖等)

丑，森林溪澗

寅，大道

丙，水及與水相接之地

(二)岸地

(一)水下地

(三)灌溉水

(四)航行水

丁，地面以上即空中(飛行機及無線電的區域)

以上混合法係美國伊利氏的土地分類法，雖包羅萬象，理論也說得過去

，但是終覺得其範圍太廣，我們反不能依據之以研究土地法和土地稅，尤其是不能依據之以研究土地稅。

(六)依照土地法上所規定，土地是既可以分爲公有的與私有的，復可以分爲市地與鄉地，又可以分爲改良地，未改良地，及荒地，又可以分爲

甲，市地

乙，農地

丙，林地

丁，牧地

戊，魚地

己，鹽地

庚，礦地

辛，要塞年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依該法十七條規定，上列乙——辛七項「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

或租賃於外國人」。

三，土地稅的種類 按照土地法的土地分類，那末我們是可以演繹出下列的各種土地稅來，就是

(一)市地稅 甲，市改良地（即依法令使用的土地）稅（宅地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

乙，市未改良地（即未依法令使用的土地）稅（宅地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

丙，市荒地稅（閑地地價稅，閑地土地增值稅等）

(二)鄉地稅 農地稅 甲，鄉改良地稅（田賦或地價稅，土地增值稅）

稅

林地稅 乙，鄉未改良地稅（田賦或地價稅，土地增值稅）

稅

牧地稅 丙，鄉荒地稅

土 地 稅 譜 義

三 四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印

魚地稅
(漁業稅)

鹽地稅
(鹽稅)

礦地稅
(礦稅)

(三)市鄉土地亭益稅

甲，特別估稅或不動產改良稅，此係土地增

值稅的一部和初步。

乙，田地契據稅

丙，驗契稅及土地陳報與登記費

第四章 各種土地稅之劃分

一，前清時代的田賦統歸中央，但地方可以坐支該稅收的一部份。田賦爲我國歷來歲入的大宗，舉凡州，縣，廳，府，道，省等各被地方政府都惟此是賴，有餘款才匯解中央。因此，前清時代的知縣，（辛亥革命後改稱縣知事，今則又改稱縣長了）對於田賦會計，設有二個賬目，其一是存留賬，其二是上解賬。存留賬就是存留田賦收入的一部份以備縣衙門及縣衙門等等的開支的賬目。上解賬就是匯解田賦收入之又一部份於省政府轉解中央的賬目。不過各省的總督及巡撫藩司等是又要在各縣的上解款項內坐支一部份以應省署的開支的。

二，民國二年北京財政部規定田賦爲國稅。民二袁氏當國，一切都注重中央集權，故中央與地方稅收的劃分，亦是大大偏重於中央的。觀下列民二國地歲入劃分之標準可知。

(一) 現有稅源之劃分

甲，劃歸中央者 田賦 鹵稅 關稅 正雜各稅 區金 礦稅 契稅 牙稅 當稅 牙捐 當捐 煙稅 酒稅 茶稅 糖稅 漁稅

乙，劃歸地方者 田賦附加稅 商稅 牲畜稅 糜米捐 洋菜捐
油鹽捐 船捐 雜貨捐 商鋪捐 房捐 戲院捐 車捐 東戶捐 茶園捐 酒館捐 肉捐 魚捐 屠宰捐 行夫捐 及各類捐等

(一) 將來稅源之劃分

甲，劃歸中央者 印花稅 登記稅 遺產稅 所得稅 出廠稅 营業稅 發行稅

乙，劃歸地方者 房屋稅 未劃歸中央之一切營業稅與消費稅 入市稅 使用物稅 使用人稅 營業稅附加稅 所得稅附加稅

三，國民政府時代把田賦一概劃歸地方 國民政府遵照 總理遺教，是

既不主張中央集權，又不主張地方分權的，乃是主張中央與地方培權的。（
國民黨黨綱對內政策第一條云：「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
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
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八條亦云：「在此
時期上，按即憲政開始時，「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
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
方分權」。）無欲採取均權主義，那末袁世凱時代的稅源劃分標準是斷不適
用的了。所以自從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民十六的「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暫
行條例」和十七的「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是無不把田賦劃歸地方
的。茲把該二年財政部對於國地稅收劃分政策錄後以資參考。

（二）民十六年的國地稅收劃分案

甲、現行稅目的劃分

（甲）國家稅 燭稅 關稅及內地稅 當關稅 茶酒特稅 捲菸

特稅 煤油稅 薩金貨物稅 郵包稅 礦稅 印花稅

(乙) 地方稅 田賦 契稅 牙稅 當稅 商稅 船捐 房捐
屠宰稅 漁業稅 其他雜稅雜捐

乙，將來新稅之劃分

(甲) 國家稅 所得稅 遺產稅 紙幣發行稅 交易所稅 公司

註冊稅 產銷稅 其他合於國家稅性質之稅同

(乙) 地方稅 營業稅 宅地稅 普通商業註冊稅 使用人稅
使用物稅 其他合於地方稅性質之稅同

(二) 民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通過的國家收入地方收入劃分案

甲，現行收入之劃分

(甲) 國家收入 鹽稅 海關稅及內地稅 常關稅 煙酒稅 捲

煙稅 煤油稅 薩金及一切類似薩金之通過稅 郵包稅

印花稅 交易稅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沿海漁業稅 國

有財產收入 國有營業收入 中央行政收入 其他屬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

(乙) 地方收入 田賦 契稅 牙稅 當稅 屠宰稅 內地漁業
稅 船捐 房捐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乙，將來新收入之劃分

(甲) 國家收入 所得稅 遺產稅 發行稅
(乙) 地方收入 營業稅 市地稅 所得稅附加稅

四，十年前我主張田賦劃歸地方收入的理由

田賦劃歸省與地方，其議創自吳氏。吳氏在庸言報上，力主田賦應歸地方之理由約有三：(一) 方今畝數統計不正確，實由於地方之隱匿。設將田賦劃歸地方，則納稅者，互相監視督察，庶幾隱匿逃稅之弊可去。(二) 田賦劃歸地方，不但合於享益說，且以稅源之確定，地方財政得隨之穩固，人

民責任心得隨之激發。(二)中央儘可徵收新稅，並發展官業，以補償田賦之所失。然吳氏三理由，尚有未盡之處，茲述我見如左：

(一)從財政方面說，田賦應劃歸省與地方也。吾人對於先決問題，既主張省與地方自治制，則中央政務與政費必大減，故可放棄田賦；省與地方之政務與政費必大增，故須依恃田賦以增歲入。且歷觀輓近中央財政史，田賦劃歸省與地方，中央亦毫無所失。第一，輓近田賦之解於中央者，約祇佔全數三分之一；第二，中央於各省解款中，還以其一部份，津貼各省；第三，輓近釐金或貨物稅爲中央與各省所公有，今若以釐金全歸中央，以田賦全歸省與地方，則所得足償所失也。然從實際上考察，各省解款乃各該省各種省款之羨餘，並非全屬田賦。田賦者，僅爲名義上之國稅而已。茲將民一，民三，民五，三年省預算內之田賦收入及解款列表如左：

年別

田賦

解款

民國二年

八二、三九六、六〇二元

三一、四一八、五三〇

民國三年 七九、二二七、八〇九 二九、七三七、〇一三
民國五年 一九七、五五三、五七三 一五、五七三七、六〇〇
假使割讓近列本省預算之釐金爲國稅，則中央所得足償所失也。觀下表可知：

年別	解款	釐金
民國二年	三三、四一八、五三〇元	三六、八八一、八七七元
民國三年	一九、七三七、〇一三	三四、一八六、〇四七
民國五年	二五、七三七、六〇〇	四〇、一九〇、〇八四

(二) 從學理方面說，田賦應割歸省與地方也。田賦爲直接稅中最適於爲地方稅者。美國財政學家塞里格曼謂『不動產乃天然之地方課稅物，以其基地狹小，限於一地方也。』愛爾蘭財政學者巴斯太白爾亦謂：『無論理論，無論經驗，都是表明一大部分的地方稅應從土地而出的趨勢。從鄉村一方面而言，固然除土地外，無甚可課稅之物；從城市一方面而言，亦當以土地課

稅，爲市政府收入之大宗。何以言之？因城市中地價之增高，實大半由社會經濟狀態之變遷而成，「因人成事」，「不勞而獲」之地價增高，當然應納重稅，以補助市政府之費用。尤有一層：從租稅歸着理論上言，土地稅亦應爲地方稅，因田賦或地價稅均不易轉嫁者也。」

(三) 從行政方面說，田賦應劃歸省與地方也。吾國幅員如此遼闊，各省民情如此歧異，若劃田賦爲國稅，則中央稅務行政上，其不致叢脞者幾希。若劃歸省與地方，則地方團體，對於各地方之情形，自較中央爲熟悉；凡稅率之高下，課稅單位之大小，自能措置咸宜，斷不似中央之隔靴搔癢也。且吾人若欲清理中國之財政，則田賦不可不整理；欲整理田賦，則清丈爲必亦可少之舉；欲清丈，則尤非各省自行舉辦不可，以其清丈之範圍小，而收效較速也。欲各省各自舉辦清丈，其法莫妙劃田賦爲省與地方稅。

田賦既劃歸省與地方，則與田賦有連帶關係之契稅，及驗契稅，似不應劃歸省與地方。

五、其他土地稅之劃分 其他土地稅如宅地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或地產稅，土地務轉稅或登記稅，契稅，驗契稅等是都應該劃歸地方的；如漁稅應斟酌情形而定的；如林稅也應斟酌情形而定的；如鹽地稅，礦稅等是應該全部歸中央的。

第五章 我國新土地法內土地稅編一瞥

大致人類終是喜歡談談將來的希望的，所以編者也就先與諸位來談談中國將來的土地稅。不過要談將來的希望，當然是不能無中生有的，當然是也應當有所憑籍的。編者以爲要談中國將來的土地稅的良好憑籍，當然是要推國民政府立法院所通過的簇新土地法中第四編土地稅了。該法已由國府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現所欠缺者，僅爲土地法施行細則耳。茲爲諸君參考便利起見，特節錄土地法第四編土地稅第一章至第十章第二二七條至第三三一四條如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二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征稅。

第二二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

第二二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三〇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三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三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

第二三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三三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紀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三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三七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三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第二三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

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四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四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四三條 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一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

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一四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四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一四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一四七條 等三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四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断之。

○ 第二四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

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

內為之。

第一五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 第二五二條 公斷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 第二五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五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二五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 第二五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

限。

第二五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之估計

第二五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六〇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六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六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六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六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六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二六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六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

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六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六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七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七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為準。

第二七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七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七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七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征稅機關。

第二七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於地政公報。

第二七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佈，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七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八〇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八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八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 (一)市改良地，
- (二)市未改良地，
- (三)市荒地，
- (四)鄉改良地，
- (五)鄉未改良地，

(六)鄉荒地。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八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 (一)地價稅，

土地稅講義

(二) 土地增價稅。

第一八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一八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

，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一八六條 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

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證收土地增價稅。

第一八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佈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計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一八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

，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八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征收而移轉者，視爲絕賣。

第二九〇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爲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爲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爲準。

第二九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九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九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九四條 農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九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二九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五十爲稅率。

第二九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地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二九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九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爲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〇〇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〇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地稅率

第三〇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〇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〇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〇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

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第三〇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第三〇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中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〇八條 土地增價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〇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

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收。

第二一〇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征稅

第二一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第二一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二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二三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一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征稅。

第二一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征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一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一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一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二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三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值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二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二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公共醫院用地；
- (六) 慈善機關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 (八) 森林用地；
-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三二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

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二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三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三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

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三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

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三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

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三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章 中國舊有的土地稅

中國舊有的土地稅就是所謂「田賦」。茲把我國田賦的過去歷史和現在狀況，述之於下。

一、我國田賦的過去歷史

(一) 夏代的田賦 姧遭洪水，天下分絕，乃命禹平水土，別九州，卽冀州，兗州，青州，徐州，揚州，荊州，豫州，梁州，及雍州是也。九州的土壤，上下各有不同，定墾者計九百十萬八千另六十頃。又因其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的總數，亦自有不同，不可以其由之高下爲標準也，卽以僅計其所入的總數，而爲多寡的比較，遂分爲九等或三等九次。卽如冀州之賦比其他八州爲多，故爲上上等；兗州之賦比其他八州爲少，故爲下下等。此種別壤成賦以求民力負擔之平均的賦法，謂之貢；蓋以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拿五畝的收穫以爲貢也。其賦率爲土地收益的百分之十。

以上所述爲夏代井田時代的土地稅，其實如果我們叫牠是地租，是也可

以的，因為土地是公有，而非私有也。至納稅的中介，當然是實物，如米粟之類是也。茲把禹貢表列之於下，以資參考：（表內貢品一項係指列國諸侯之封地的進貢土產而言）

禹貢表

州	別	土	地	別	賦	別	貢
冀	州	白壤田中中		上上錯			品
兗	州	黑墳田中下		貞			
青	州	白墳田中下		中上			
徐	州	赤埴墳田上中		中中			
揚	州	塗泥田下下下		上上			
荆	州	塗泥田下中		上下			
豫	州	惟壤田下上		上中			
梁	州	惟壤田上上		下中三錯			
雍	州	黃壤田上上		中下			
							厥貢率鐵銀鍊鑿等，熊羆狐狸織皮。

(二) 商代的田賦 商代的田賦或地租是與夏代大同小異的。孟子「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可知夏代的井田制是一夫授田五十畝，以五畝或什一之收獲爲貢；殷代是一夫授田七十畝，以七畝或什一的收獲爲助；周代是一夫授田一百畝，以十畝或什一的收獲爲徹。借民力以助上者曰助，就上取於民者曰徹。

(三) 周代的田賦 中國以農立國，田賦爲國用之主體。周代計口授田，人得百畝，百畝之賦，卽一夫之稅。賦之種類，詳於天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卽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之賦也；(二)曰四郊之賦，卽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之賦也；(三)曰邦甸之賦，卽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之賦也；(四)曰家創之賦，卽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之賦也；(五)曰邦縣之賦，卽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之賦也；(六)曰邦都之賦，卽以大都之田任臺地之賦也；(七)曰山澤之賦，卽塗林之征也。凡任土起稅，國宅年徵，以其非種植可以收益之地，故免稅。此外

稅率各有等差：國中什一使自賦；近郊之賦適合什一；其輕於什一者，則爲園廛二十而一；其重於什一者，則爲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之十二，和澤林之征之二十而五。茲把太宰九賦中的土地稅率列表於下：（接鄭注，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創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又宅田係農夫城宅之田，士田士人之子之田，賈田賈人之子之田，官田庶人在官其家所受之田，牛田牧田牛人牧人其家所受之田，賞田君上賞賜之田）。

周代田賦稅率表

年 邦中之賦	歲 場圃任國中之地	國 宅年征
年 四郊之賦	歲 宅士閭賈田任近郊之地	國 廩二十而一
年 邦甸之賦	歲 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	十 二 二十而三
		年過十二

家創之賦	家邑之田任稍地	年過十二
邦縣之賦	小都之田任縣地	年過十二
邦都之賦	大都之田任畧地	年過十二
山澤之賦	漆林之征	二十而五

(四) 春秋戰國時代的田賦 中國古代井田制度的破壞蓋始晚周春秋戰國時代。茲請約略述該時代的田賦於下。

甲、魯宣十五年初稅畝 周時尙沿殷之助法和夏之黃法，蓋有周遂人治野，於是近郊鄉遂與野外都鄙，畝法不年稍異，溝洫亦有專司。鄉遂之田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之田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而分；皆與夏殷略有損益，故謂之徹。所以周初猶籍民力以耕公田，耕者助而不稅。魯宣公十五年復稅其私田，加人民以法外之負擔。蓋宣公年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乃不得不就私田之善畝好穀者稅取之，以資補償經書初者，蓋太息井田之制從此始亂也。履霜堅冰，其醞釀當然亦非一期一夕

矣。

乙、魯成公元年作邱甲 作邱甲者，使邱十六井之民，出六十四井一旬之甲士，是其軍賦四倍於前也，則井田制之爲告朔餼羊更可知矣。

丙、魯昭公四年，鄭子產作邱賦 作邱賦者，謂子產於軍賦外，別賦其田也，猶魯宣公之稅畝。

丁、魯哀公十二年周田賦 公羊傳何休注意云：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歛取其財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歛民錢以田爲率矣。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強兵，空盡國儲，故復用田賦。

戊、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廢井田，開阡陌 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呻不盡墾，地利不盡出，乃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使務農於內，而使秦人廬敵於外。鞅廢井田，開阡陌，任三晉之人所耕，不限多少，並得自爲買賣。至是，三代計口授田之制，破壞無餘；而天下之土地，向之公於國家者，至此轉爲私人之永業矣；國中田賦，向之爲什

一助籍者，至此乃視民力地利而有厚薄之率矣；唐虞以來數千年田制稅法，至此乃作一大結束，告一大段落，而秦漢以迄今茲之田制稅法，至此開一新紀元，成一新紀錄。

(五)秦代的田賦 秦孝公土地已得自由買賣，民田多者以千畝爲畔，賦斂厚薄，均年可據。始皇三十一年，乃使黔首（卽百姓）自實田，遂益開兼併之風。秦時有稅之外，加以口賦，稅取三分之二，民服三月之力，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左。貧民或耕豪民之田，其墾田之數，世紀亦莫能舉，蓋秦併天下，丁壯傷亡過半，存者亦苦於征戍，土田日卽荒蕪矣。

(六)漢代的田賦

甲、西漢的田賦（新莽附）漢高入關，約法省禁，善矣，而田制一仍秦舊，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故董仲舒有限民田之請，武帝不用。成帝時，師丹又請限制，議覆主侯王公主列侯，及關內侯史民名田，皆年過三十頃，復以事不用。王莽篡位，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

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至田賦稅率，高祖時爲十五稅一，景帝時爲三十稅一，武帝時亦三十稅一。（惟因徵討匈奴閩粵，賦斂繁多）昭帝時亦三十稅一，與民休息，令民得以律占租，（此卽接法律納稅之意，原來武帝時有所謂擅賦者，都是律外徵取，今始復舊，按律不征之）宣帝以後亦爲三十稅一。

此外西漢之田賦，似又可以包括專供夫子私用的山澤園池之稅，王莽的山澤衆物出產稅，和海丞主管的海稅或海產稅以築倉治船利漕運。

乙、東漢的田賦 光武中興，與民休息，節儉比於孝文，其財政的特點爲節流政策，故田賦稅率仍能維持卅稅一的成法。其時因穀貴錢賤，尙書張林請盡封錢，一以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乃下詔以布帛爲租。桓帝延熹八年，令郡國有田者，畝稅銖錢，畝抽十錢，此乃出於常賦三十稅一之外者。今之所謂稅錢自此始。此外又有所謂修宮錢者，蓋靈帝欲鑄銅人，以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稅十錢。

丙、三國的田賦 魏武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棉二斤，餘皆不得擅興。

(七)晉代時的田賦(南北朝附)

甲、西晉的田賦 西晉田制，計人授畝，上師三代井田經界之遠法，下啓唐朝永業口分之先例，而一變兩漢卅稅一的成規，故其田賦有特點在焉。

其授田之制爲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女子之任力役者)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年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爲戶者半輸；諸遠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葛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廿八文。

以上所述似爲西晉戶調之式，至田租晉書未詳，當仍沿魏氏畝粟四升之制。其實西晉只有戶調而無田租，非無田租也，蓋其時官吏年祿，分田以爲

祿。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皆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每下一品則減五頃，至第九品則爲十頃。其田之租必由占田之官征收，以爲祿養，國家不取也。觀於晉元帝督課農功，詔三十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可知田稅爲官吏所收矣。

乙、南朝東晉的田賦。自從漢代亡了之後，三國將立，人民死於兵革之餘，天下皆成曠土。晉平吳，未及富盛，天下又大亂。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亦不在民；官的則無收管，民的則亦無簿籍契卷，但隨力之所能及而耕之。至當時軍國所需雜物，乃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並無恒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征賦。其無實之人，不樂州郡編戶者爲浮浪人。任土所出，酌量捐輸，年有定額，謂之樂輸。凡王公貴人之佃客食客，皆無課役。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綿八兩，絲三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祿米二石。丁女並半之。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丁男；年十六亦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女以嫁爲丁，在室年二十乃爲丁

。每歲役不過二十日，其田稅米二斗。

成帝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其稅雖納之於百姓，國家必轉徵之於長官。哀帝減田租，畝收二升。武帝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惟蠲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是田租不以畝計，而以官吏之口計矣。武帝五年，制天下人戶，歲輸布四尺。

丙、北魏的田賦。孝文之世，太和十年，令凡民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一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牛，以此爲降，即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布一疋，奴婢八口出布一疋，加牛二十頭出布一疋是。大率十疋中，五疋爲公調，二疋爲調外費，三疋爲內外百官俸。延興四年，詔州郡人十個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軍糧。

孝明之世，孝昌二年，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耕田者，畝一斗。自正光後，國民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

莊帝之世，因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外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戶入他州，下三品戶入本州。

丁、北齊的田賦 北齊的受田令或均田，仍依北魏舊規，（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廿畝，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又男夫一人得占桑田五十畝，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老而退，不聽賣易。武成帝河清三年，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凡田租有二：一日墾租，所以送臺；二日義租，所以納郡，備水旱。調一牀爲絹一疋及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未要者輸半牀。租一牀（絹一疋也）爲墾租二石和義租二斗；未娶者亦輸半牀。奴婢各准良人之半。半調一尺，墾租一斗，義米五升。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

外輸米；入外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

戊、北周的田賦。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改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上宅三畝，口五以下宅二畝，有室者田百畝，丁者田百畝。司賦掌均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義絹一疋，綿六兩，粟三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本年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艱凶扎，則不徵。

(八) 隋代的田賦。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頃，少者至四十畝；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從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百畝給一畝，奴婢則五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廨公田，以供公用。其課民之制，凡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田調以絹緜，麻土調以布絹；緜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未受田者皆不課；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開皇二年，

詔減調絹一疋爲二丈。文帝勤政愛民，庫藏殷富，故賦稅極爲簡單，三代以下，能行田賦單一稅制者，惟隋代而已。而亦不免如秦代之二世而亡，天下事有時固亦不能以因果律論之也。

(九)唐代的田賦：唐承隋制，亦專以田賦爲正賦，其法約可截分爲兩大時期：前期爲租庸調制，後期爲兩稅制。高祖武德七年，定男子十八以上，給田一頃，廢疾篤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自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桑棗及所宜之木。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田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年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徙寬鄉者，並得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其田，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及貧與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這是唐代授田之法。以田屬丁，因丁立戶，於是租庸調之制乃成立。

所謂租者 就是武德七年，定均田賦稅，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之稻二斛，謂也。（按武德一年，每丁租二石，絹一疋，綿三兩，此外不得橫斂。七年，始定租庸調制）

所謂庸者 就是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一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之謂也。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加役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

所謂調者 就是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疋，綾絰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之謂也。

此外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蕃人內附經過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合一口。

凡水旱蟲蝗爲災，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

上述租庸調很有秩序的稅法，似乎可以持之永久而不敝，不意自武后亂國以來，民避徭役，逃亡者多，田地轉移於豪戶，官不收授。元宗開元時，監察御史宇文融獻策，括（搜求也）籍外羨田，逃戶自占者給復（給復謂免賦役也），五年，每丁稅錢千五百。諸道所括，得客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但不免有以正田爲羨，編戶爲客之弊。

代宗大歷元年，詔天下一畝苗稅錢十五，因國用急，不及秋方青苗卽征之，故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畝二十文，統稱青苗錢。又詔上都秋稅分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畝稅六升，荒田畝稅二升。五年定法，夏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稅四升，秋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稅三升，荒田仍舊，青苗錢畝加一倍，卽畝稅錢三十文，而地頭錢不在焉。於是以畝定稅，不向丁戶，租庸調舊制幾告壽終，而夏秋兩稅制已肇其端了。

德宗建中元年，楊炎爲相，作兩稅法。其法：夏輸年過六月，秋輸年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

戶無主客，以現居爲簿。人年丁中，（唐制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年僥利。其租庸雜徭悉有，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遣黜陟使按諸道丁產等級，免鑠算惶獨不濟者，有敢加歛者以枉法論。史稱其時歲歛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天下便之。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戶。初建中三年，詔天下稅錢，每緡增二百，蓋其時朱滔、王武俊、田悅合從而叛，國用不給，淮南節度使陳少游增其本道稅錢，因詔天下皆增之也。貞元八年，劍南節度使韋皋，又增稅十二，以增給官吏。

憲宗時分天下之賦以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

茲把唐代賦法表列於下以資醒目：

甲、太宗之世 （一）正賦凡三品卽租庸調是

(二)嶺南更撩番稅法三等 卽租米稅錢輸羊是

乙、元宗之世 例外之稅法 卽括地青苗錢及地頭錢是

丙、德宗之世 兩稅法 卽夏輸六月及秋輸十一月是

丁、憲宗之世 分天下之賦以爲三 卽上供送使及留州是

(十)五代的田賦

甲、梁之賦役 梁祖初興，置租庸使，領天下錢穀，廢戶部度支鹽鐵之官。勵以耕桑，薄其租賦，士雖苦戰，民則樂輸，故二紀之間，俄成霸業。末年，頻與唐莊宗對壘河上，河南之民，雖因於葦運，亦未至流亡，蓋賦歛輕而田園可惡也。

乙、唐之賦役 莊宗初，除百姓田租。同光三年，敕魏府小麥豆稅畝減放三升；是年冬，依李琪奏，不以折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不以紐配加名，止以正稅加賦。四年，敕河南尹預借夏秋稅，民不聊生。明宗元年，敕應納夏秋稅減每斗一升之省耗，祇納正稅數。三年，敕三京鄭都諸道州

府縣村八戶，自今年七月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麪錢五文。長興元年，敕例人戶秋苗一畝，放麪錢三文，只征一人。二年，詔人戶每田畝納農器錢一文五分。三年十一月，依三司奏，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依時佔折納綾羅絹帛。

丙、晉之賦役 天福四年，敕應諸道節度使，不得擅加賦役。及於縣邑，別立監征，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概。

丁、漢之賦役 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斗，謂之省耗。章至，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謂之省陌。

戊、周之賦役 太祖廣順二年，敕民間每歲所收牛皮，三分減二，計田十頃，稅取一皮，餘聽民自用及買賣，惟禁賣於隣國。先是兵興以來，禁民私賣牛皮，悉令輸國受值，唐有司止償以鹽，晉並鹽不給。漢法，犯牛皮一寸抵死。至是均於田畝，公私便之。世宗三年，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

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征，秋稅以十月一日起征，永爲定例。五年，賜諸道均田圖，十月，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使租州檢定民租。

(十一) 宋代的田賦(南宋遼金附)

甲、北宋的田賦。北宋採授田之制，其歲賦亦沿唐制，仍用兩稅，其類有五：（一）曰官田之賦，（官莊，屯田，營田是）。（二）曰民田之賦，（人民所有業是）。（三）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是）。（四）曰丁口之賦，（人民歲輸身丁錢米是）。（五）曰雜變之賦。（牛車蠶鹽之類是）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產。穀之品七，曰粟，曰稻，曰麥，曰黍，曰穄，曰菽，曰雜子是。帛之品十，曰羅，曰綾，曰絹，曰紗，曰綢，曰紬，曰雜折，曰絲線，曰錦布，曰葛是。金鐵之品四，曰金，曰銀，曰鐵鎗，曰銅鐵鎗是。物產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紗芻菜，五曰果藥油紙薪炭漆臘，六曰雜物。歲輸本有常處，以有餘補不足，而移此餘彼，移近輸遠者謂之支移。歲入本有常物，因一時所須，變而取之，

使其值輕重相當，以相折算者謂之折變，此法爲後世折色之所本。而其輸之遲遠，視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夏稅可延至十月，秋稅可延至明年二年，所以舒民力也。此其制職居制爲特別寬大也。

乙、南宋的田賦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詔二稅並依舊法。凡百姓欠租闊賦，悉蠲之。光宗紹熙元年，從臣僚言，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於罰。時楊万里奏：「民輸粟於官，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矣。輸帛於官謂之稅，舊以正絹爲稅絹，今正絹外有和買矣。舊和買官給其值，今年之，又以絹估值而倍折其錢矣。舊畝稅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矣。旣一倍其粟，又數倍其帛，而又有月椿錢（高宗時以軍務方殷，令每路計月椿辦大軍錢物，後遂征收月椿錢），板帳錢（亦軍興後所創立，其額太重，州縣苦於給辦），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也。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可得而知」云云。豫借始於建炎四年。自此姦胥豪戶，每籍豫借以侵漁百姓，

嘉定五年，始禁止之。又建炎二年，初令諸州通判印賣田宅契紙，自此民間爭田，契白契而勿用。又凡嫁資，遺囑，及民間葬地，皆令投契納稅，一歲中得錢四百六十七萬餘引。

丙、遼的田賦 遼用屯田制，太平七年詔諸屯田，在官斛粟，不可擅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賦稅。

丁、金的田賦 金亦採屯田制，其田租法與遼同。

(十二)元代的田賦 元代的賦歛，以唐爲法，內郡有丁稅，有地稅，即租庸調也；江南有秋稅，有夏稅，卽兩稅也。丁稅地稅，太宗八年始定科征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級焉。地稅上田每畝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丁租少而地稅多者則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則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官吏商賈驗丁。

世祖至元十七年，重定諸科征例，全料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一石。地

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一年五斗，第二年一石，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賚鈔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輸納之期，分爲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卽十二月。

夏稅秋稅 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征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依宋舊制，折輸綿絹雜物，又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錢，以折焉，以七百萬錠爲率，歲得羨餘鈔十四萬錠。其輸米者只用宋斗斛，蓋以宋一石當元七斗故也。至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征江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只命輸租，夏租則輸以木棉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量以爲差。糧一石，或輸錢三貫一貫，或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文。諸路皆因地利之宜，人民之衆，約中數取之。其折輸之物，各隨時估高下以爲值，獨湖廣異是，每

色等物。此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爲等。於是以合科之數，作大門攤，分爲三限輸納。被災之地，聽輸納他物焉，其物各以時估爲則。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戶，皆不與。

(十三)明代的田賦 田制及魚鱗冊 土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設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艸場，城墻，苜蓿地，牲地，園林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其餘爲民田。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度量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而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諸原阪，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凡質賣田土，備書稅糧科則，官爲籍記之，毋令產去稅存，以爲民害。

賦役法沿革
太祖爲吳王，賦稅十取一，役法計田出夫。縣分上中下三等，以賦十萬六萬三萬石下爲差。府亦分三等，以賦二十萬石上下十萬石下爲差。卽位之初，定賦役法，一以黃冊爲準。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有二：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毋過八月，秋糧毋過明年二月。丁亦有二：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未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役，有僱役，府州縣驗冊，丁口多寡，資產厚薄，以均適其力。至兩稅之制，仍沿唐法，惟洪武弘治，本色折色，名目有不同。至萬歷時小有所增損，大略以米麥爲主，而絲絹占鈔，次之。夏稅之米，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麥菽惟貴州；農桑絲綸天下，惟不及川廣雲貴；餘各視其地產。太祖初立國，卽下令，凡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麻畝征八兩，木棉畝四兩。栽桑以四年起科，不種桑，出絹一匹；不種麻及木棉，出麻布木棉布各一。

疋，此農桑絲絹所由起也。官田畝稅五升三合，民田減二升，沒官田一斗二升，惟蘇松嘉湖稅獨重，有畝稅二三斗者，以太祖怒其地人民爲張士誠守也。洪武九年，令天下稅糧，以銀鈔錢絹代輸；銀一兩，錢十文，鈔十貫，皆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值十之二；棉苧一疋，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疋，折米四斗，麥五斗；絲絹等各以輕重爲損益，願入粟者聽。十七年，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租，於是謂米麥爲本色，而諸折納稅糧者謂之折色。越二年，又令戶部侍郎楊靖會計天下倉儲存糧，二年外並收折色，惟北方諸布政使需糧餉邊，仍使輸粟。英宗正統元年，副都御史周銓言，行在各官俸支米，南京道遠費多，請於南畿，浙江江西湖廣不通舟楫地，折收布絹百金解京充俸。帝以問戶部尙書胡濱，濱對以太祖嘗折納稅糧於陝西浙江，民以爲便。遂仿其制，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餘萬兩，入內承運庫，謂之金花銀。其後概行於天下，自起運兌軍外，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以爲

永例。諸方賦入折銀，而倉廩之積漸少矣。世宗嘉靖時，天下財賦歲入太倉者二百萬兩有奇。舊制以七分充經費，而在積三分備兵歛，以爲常。世宗中年，邊供費繁，加以土木禱祀，月年虛日，帑藏虧竭。二十九年，俺答犯京師，增兵設戍，餉額過倍。三十年京邊歲用至五百九十五萬兩，戶部尙書孫應奎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百二十萬兩，加派於是始。嗣後京邊歲用，多者過五百萬兩，少者亦三百餘萬兩，歲入不及歲出之半，由是度支爲一切之法，其寘歛財賄，題增派括歲贖算稅契折民壯提編均徭推廣事例興焉。

東南被倭，南畿浙閩多額外提編。提編者加派之名也，其法以銀力差，排編十甲，如一甲不足，則提下甲補之，故謂之提編。及倭患息，而提編之額不能減。至成化時糧一石當銀一兩，是陽爲折算，陰爲加賦矣。嘉靖時有綱銀一串鈴緒法，爲一條鞭之先聲。綱銀者，舉民間應投歲費，丁四糧六總征之，易知而不繁，若綱之有綱也。一串鈴爲夥收分解之法。至萬曆九年，乃實行一條鞭之制。其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官爲

僉募；力差則計其功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贈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征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立法頗爲簡便，然而加派之名，遂亦接踵而起。四十六年，以興滿清用兵，驟增遼餉三百萬，時內帑充積，帝靳不肯發。戶部尙書李汝養乃援征倭例，畝加三厘五毫。天下之賦增二百萬有奇；明年復加三厘五毫；又明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二厘；通前後九厘，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所不加者，畿內八府及貴州而已。崇禎三年，兵部尙書梁廷棟以軍務繁興，請增田賦，戶部尙書畢自嚴不能止，乃於九厘外，畝復加征三厘；八年，以總督盧象升之請，每兩又概增一錢，名曰助餉；十年，用楊嗣昌言，復行均輸法，因舊額之糧，量爲加派，畝輸糧六合，石折銀八錢，又畝加征一分四厘九絲，是謂勦餉；十二年，楊嗣昌督師，畝加練餉銀一分，以迄於亡。清康熙降永不加賦之諭，其亦有鑒於有明也夫。

役法定於洪武元年，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合定之，名曰均工夫。尋編應天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冊，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由主出米一石資其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一升五合。迨造實冊成，以一百十戶爲一里，里分十甲曰甲里；以上中下戶爲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錢力從所便，曰均徭。他雜役曰雜泛。凡祇應禁子弓兵，悉僉市民，毋役糧戶。額外科一錢役一夫者，罪流徙。後法稍弛。

及乎天啓崇禎之際，因兵增餉，乃大反明初所爲。其最病民者，「莫如加派遼餉，以致民窮盜起，而復加勦餉，再爲各邊抽練，又加練餉。惟此三餉，數倍正供。更有招買糧料，始猶官給以銀，繼則按糧加派，官吏短價尅扣，書役勒索追比，名爲當官平市，實則計畝加征。民無控告」。

(十四)清代的田賦 為明瞭清代的田賦起見，讓我們把有清時代直省賦額表摘錄於下以資參考：

有清時代直省賦額表
據前清同治十三年
校刊之戶部則例錄填

		奉				省 別
官 莊	餘 地	旗 地	餘增 地賦	退 圈 地	民 賦 地	賦 地 別
				該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豆四升三合至一斗 不等銀豆各半分徵每銀六錢作豆一石	該科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零 五百餘兩徵米五萬七千四百	其征銀二萬七千八百餘兩遇 閏加征銀二千
百斤	徵銀九千一百八十八十五石 銀三千二百一十九石 棉花三千五百	徵銀八萬八千三百餘兩	徵米三萬二千九百餘石	餘石遇閏不加徵	閏加征銀二千	征 收 額 別

土地稅講義

九八 中央政治學校印

直隸			處等姓三訥都伯			塔古甯林吉		
地 蓄 草 籽 粒	農 桑 地	民 賦 田	官 黑 龍 江 莊 林	出 銀 行 地 地	徵 米 地	民 地	上則畝徵銀三分中則畝徵銀二分下則畝徵銀一分	
							下則畝徵米六升六合中則畝徵米四升四合	上則畝徵米二升六合下則畝徵米一兩
畝科銀五分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有奇不等	畝科銀一厘六毫八絲有奇	畝科銀八仙一毫至一錢三分有奇不等米一升至一斗不等豆九合八折至四升不等					石折銀一兩	石折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折零米一
五百餘束遇閏不加徵	七百四十餘石又改折銀一萬餘兩徵米麥豆糧共二萬四千五百五百餘兩草九萬四千四	共徵銀二百一萬五千七百餘兩遇閏加徵銀六萬四千九百餘兩徵米麥豆糧共二萬四千					微糧二萬七千石	微糧二萬九千九百二十石

土地稅譜義

九九 中央政治學校印

黑無 地糧	荒穢 地墾	屯 莊	旗各 地項	學 田	河 澆 地	州衛 縣所歸併 地	草 課 地
畝 稅 銀 三 分 二 釐 至 一 分 二 釐 不 等	畝 稅 銀 二 分 七 釐 六 毫 八 絲 一 忽 五 微 至 一 分			小畝 麥 粟 米 各 六 升	不 畝 科 銀 二 分 九 釐 至 二 錢 五 分 六 釐 五 毫 有 奇 不 等	畝 科 銀 七 勺 九 毫 二 絲 至 七 分 九 釐 三 毫 有 奇 不 等 草 一分 九 釐 二 毫 有 奇 不 等	畝 科 銀 一 分 至 六 分 不 等
四 徵 銀 二 千 六 百 六 毫 一 絲 九 忽 五 錢	四 徵 銀 二 千 六 百 六 毫 一 絲 九 忽 五 錢	共 徵 銀 一 千 一 百 六 十 三 兩 一	徵 租 穀 七 百 七 十 餘 石	徵 租 銀 五 十 萬 二 千 二 百 餘 兩			

山		東		山		地	
更名地	屯地	民賦田	衛所屯田	學田	更名田	賦地	賦地
升畝科銀二錢三毫至一分四毫有奇不等	升八勺至一斗九合有奇不等	畝科銀一錢七絲至一錢有奇不等糧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	畝科銀一錢八毫至二分四釐不等	畝科銀一錢三釐八毫有奇不等糧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	畝科銀一錢七絲至一錢有奇不等	麥一錢九釐一分有奇不等米二勺至三升	麥一錢九釐二毫至一錢九釐一分有奇不等米二勺至三升
不等	不等	不等	不等	不等	不等	六合有奇不等	六合有奇不等
餘石遇閏不加徵	餘石遇閏不加徵	共徵銀二百四十二萬四千四百餘兩遇閏加徵銀三千一百餘兩徵米豆共十萬一百六十	共徵銀三百二萬六千餘兩遇閏加徵銀九百餘兩				



土地稅講義

一

中央政治學校

建		福					
學	官	民	科	田	屯	衙所歸并	
田	折	賦	弛	續	地	州縣屯田	
有奇不等 等六分	園地	黃紫 地菜	禁 田	畝科糧七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一升八合	畝科糧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一升八合	畝科糧一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一升八合	
不等 等八厘	折地	畝科銀二分	不等 等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勺有奇毫	不等 等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勺有奇毫	不等 等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勺有奇毫	不等 等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勺有奇毫	
四厘三毫至 六錢九分九厘五毫	畝科銀八厘七毫至四錢一七分厘五毫有奇	畝科銀二分	共徵銀一百六萬六千六百餘石	共徵銀一百六萬六千六百餘石	共徵銀一百六萬六千六百餘石	共徵銀一百六萬六千六百餘石	
遇閏均不加徵			勺米徵銀一十九石七斗八升一合二	勺米徵銀一十九石七斗八升一合二	勺米徵銀一十九石七斗八升一合二	勺米徵銀一十九石七斗八升一合二	

		江浙							
		田	地	塘	蕩	山	地	民賦田	續墾田
民賦田	田衛	湖地所						畝科銀一分五厘三絲至二錢五分五厘不等 米三撮至一斗九升有奇不等	共徵銀二百五十五萬六千九
	畝科糧一斗九升至二錢四分九厘有奇 米八撮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有奇	畝科銀二厘四毫至二錢一分三厘二毫不等 米八撮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有奇	畝科銀五分五厘至一錢六分六厘三毫不等米六 抄至五升三合七勺不等	畝科銀四毫至十分三厘不等米五勺至七升 五合不等	畝科銀四毫至一錢二分四厘五毫不等米七 撮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	餘兩撮米一百三十八萬三千 一百餘石又經七百餘石遇閏	餘兩撮米一百三十八萬三千 一百餘石又經七百餘石遇閏	百餘兩遇閏加徵銀五萬一百	百餘兩遇閏加徵銀五萬一百
	畝科銀二斗九升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 錢七分四厘一毫有奇不等	畝科銀二斗九升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 錢五分四厘五毫至二兩九錢	畝科銀二斗九升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 錢五分四厘五毫至二兩九錢	畝科銀二斗九升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 錢五分四厘五毫至二兩九錢	畝科銀二斗九升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 錢五分四厘五毫至二兩九錢	加徵米六千三百六十餘石 加徵米六千三百六十餘石	加徵米六千三百六十餘石 加徵米六千三百六十餘石	共徵銀三百八十八兩零米一石四斗 共徵銀三百八十八兩零米一石四斗	共徵銀三百八十八兩零米一石四斗 共徵銀三百八十八兩零米一石四斗
	共徵銀一百一萬四千七百餘石							有奇三十八兩零米一石四斗	有奇三十八兩零米一石四斗

		湖				北			
		南		北		田更地民		屯衛所管轄	
民賦田		苗疆地	麟州屯衛管	兵屯衛管	州衛縣屯歸併	民賦田	更地名	屯衛所管轄	州衛縣屯歸併
每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二斗五合不等每石折銀五錢六分	不等	每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二斗五合不等每石折銀五錢六分	不等	每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二斗五合不等每石折銀五錢六分	不等	每石折銀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	每石折銀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	每石折銀八百餘兩徵米	每石折銀八百餘兩徵米
每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二斗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有奇	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益六毫有奇不等每石折銀	每石折銀一斗八升不等每石折銀	每石折銀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每石折銀	每石折銀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每石折銀	每石折銀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每石折銀	遇閏加徵銀一百四十餘兩徵	遇閏加徵銀一百四十餘兩徵	遇閏不加徵	遇閏不加徵
共徵銀一百八萬千七百餘兩	共徵銀一百八萬千七百餘兩	米一千四萬四千四百五十餘	米一千四萬四千四百五十餘	米一千四萬四千四百五十餘	米一千四萬四千四百五十餘	遇閏加徵銀一百四十餘兩徵	遇閏加徵銀一百四十餘兩徵	遇閏不加徵	遇閏不加徵
遇閏不加徵	遇閏不加徵	石遇閏不加徵	石遇閏不加徵	石遇閏不加徵	石遇閏不加徵	遇閏加徵銀一百四十餘兩徵	遇閏加徵銀一百四十餘兩徵	遇閏不加徵	遇閏不加徵
共徵銀一百三十六萬九千五									

土地稅譜義

一〇六 中央政治學校印

肅甘陝			西			屯地			土地		
屯衛地所管轄	土司地	更名地	民賦田	州衛縣所歸併							
有畝科糧四升一合八勺七抄有奇草五分八毫	畝科銀七分五厘有奇糧二升四合二勺五抄有	畝科銀四升一合八勺七抄有奇草五分八毫	畝科銀二升至一斗四升八合有奇不等								
有畝科糧四升一合八勺七抄有奇草五分八毫	畝科銀七分五厘有奇糧二升四合二勺五抄有	畝科銀四升一合八勺七抄有奇草五分八毫	畝科銀二升至一斗四升八合有奇不等								

百餘兩遇閏加徵銀八千一百
餘兩徵米一十九萬四千九百
餘石草一萬五千六百三十餘
束遇閏不加徵又漢中鳳翔興
安延安四府定遠留墾漢陰三
廳鄜州一州綏德三直隸州屬
四十州縣共擬糧鹽課銀一萬
七千七百一兩有奇

廣	東	廣	川	四		
土	地	稅	講	義	監	牧
民賦田	州衛所管轄	民賦田	屯地	土司地	民賦田	番地
不等米三升七毫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奇	不等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有奇不等奇	不等米八厘一毫至二升二合三厘二毫有奇不等奇	合二勺九抄至八斗不等	合二勺九抄至八斗不等	不等米一升九	不等科銀六厘六毫一斗至二斗五升
銀三錢九分四厘有奇	銀三錢八分八厘有奇	銀三錢八分八厘有奇	共徵銀三十四萬七千四百餘	共徵銀一百一十五萬九千九百餘兩遇加徵米一百六十餘石	共徵銀六十一萬一千五百餘兩遇加徵銀二萬三千二百餘兩徵米一萬二千一百五十餘石遇加徵	共徵銀六十一萬一千五百餘兩遇加徵銀二萬三千二百餘兩徵米一萬二千一百五十餘石遇加徵

兩遇閏加年銀一萬二千四百
餘兩額年米一十三萬一百二

十餘石遇閏不加年

	南雲		西		官田			
民苗田	馬場	州衙所歸併縣屯地	民賦田	學田	狼田	獵田	畝科銀九厘米三升七勺不等	畝科米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七合七勺不等
畝科銀二分至六錢五分不等豆一斗	中地畝科銀三分下地畝銀二分夷地畝科糧	一升不等	糧一升九合四勺至四分六厘五毫有奇不等	畝科銀九厘米二斗四升八合四勺	畝科糧五厘五毫至一斗五升有奇不等	合四勺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	畝科銀九厘米三升七勺不等	畝科米三升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
四斗五升不等豆一斗	共征銀十萬七千八百餘兩遇	共征銀十七萬二百餘兩征米麥菽豆共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餘石遇閏不加征又征官莊米收折色銀八千一百九十九兩又征收土司租折銀二千七百四十餘兩	共征銀十七萬二百餘兩征米麥菽豆共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餘石遇閏不加征又征官莊米收折色銀八千一百九十九兩又征收土司租折銀二千七百四十餘兩					

貴

州

廿司陞	一斗五升不等米七合二勺三抄至
官田	歲種米二斗五升至五斗不等
鄉縣屯田	歲科銀四分六厘一毫至二錢三分四厘不等米五升三合三勺至三斗一升不等
學祭田	歲科銀一錢至一錢八分不等米五升
租地	歲科銀三分至一錢不等
此土	歲科銀一錢至一錢八分不等米五升
阜祭田	歲科銀一錢豆一斗
官莊廩卹	歲科米一斗四升九合至五斗不等米五升一合至一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奇

開加征銀一千四百餘兩征米
麥收共一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餘石遇閏不加征

屯陸地 每分科稅五石三合七勺九抄有奇

二、我國田賦的現狀 我國田賦，有數千之歷史，歷代中央均以此為主要的收入，現在則地方政府以此為主要的收入。茲特作一概括的敘述如下（參閱章植土地經濟學第十四條）

(一) 稅制 民國之田賦，多累承清制，其稅制可分下列數種：

- a. 田制 分下列諸種：民賦田，更名田，農桑田，蒿草籽粒地，歸併衛屯所地，河淤地，退圈地，山蕩草地，田塘，熟田，泥溝，車池，土司地，番地，回地，苗地，猺地，狼地，獮地等等數十種。其分類或以土壤之性質為標準，或以歷史之沿革為標準，或以耕者之種族為標準，至不一律。

b 稅率

我國各省田賦稅率舉例

北	河	省	別	田	賦
地			別	地	課
別			別	別	別
無糧黑地 種麥荒地	學田 河淤田 衛所田 葦叢田 農桑田 更名田 民賦田			錢 分厘毛	徵
二〇	一五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二〇	二七七	二六八	二五六	九七三	六〇〇
豆麥 六六	草豆 一四九	三八三	一二七	一二一	七二五
或 麥	或 麥	或 麥	或 麥	或 麥	或 麥
豆 穀 或 草 莢	豆 穀 或 草 莢	豆 穀 或 草 莢	豆 穀 或 草 莢	豆 穀 或 草 莢	豆 穀 或 草 莢
最高額	最高額	最高額	最高額	最高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低額	最低額	最低額	最低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高額	最高額	最高額	最高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低額	最低額	最低額	最低額	最低額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麥	麥	麥	麥	麥	麥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東廣	蘇江	天奉	
民賦田 泥溝 衛所歸併地 庫池	民賦田 山蕩澗灘 衛所歸併	現行制中則地 現行制下則地 塘賦餘地 基塘賦地	
○八一 ○八八 ○九○	○○○○○九○ ○九○○	一〇〇	
計以計以 三方四條 九四 五〇三 ○三	二二 一一三一 四四○三一 一二五三一 麦米麦米麦米麦米	小忽洋 六分一角歸分 八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二	六五〇	二〇〇一〇二〇	
八〇九〇	○二〇五〇六〇二 三六三二八九一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豆豆豆豆		
	○三〇〇三〇七〇		
	一九六五二〇	一九二六〇	

甘		南 湖		西 廣	
土地稅譜義		民賦田 衙所歸併地	背彊田 岳州屯田 衙所歸併地	民賦田 更名田地	學田 狼田 獵田 官田 民賦田
○〇二	一九二	另銀一三	二折每銀石	○〇七七三五四	〇九〇
○二二	一五二	五折每銀石五六九	一一一	〇〇八四〇四	二二二二米
○六〇	五四〇	三六〇〇三一四	六〇五三二四四	〇〇九〇三三一	三三七〇
五	〇三〇	一	三八〇〇二	〇二九一四	三七四〇
六	八二一〇	三〇	五〇〇	一二六九〇	二四八四〇
草三分					
	四分六				

土 地 稅 講 義

一一四 中央政治學校印

更名地	○四八	一四
土司地	七五〇	中央
衛所屯地	二二〇	政治
番地	二四五	學校
藍牧地	一四二〇	印
蕭	一分	
戶每三	七五一	
○六〇	二二〇	
糧每糧米戶四	二四二五	
一四〇石〇	一八七	
二五三	一分	
草	九分二	
三分		
二分厘五毛		

由上表可知我國田賦稅率，不僅以面積與土地之肥性爲準，且對於地主之資格，（如民賦田官田猺田等），土地之來歷（如更名地衛所歸併地屯田），亦加以種種區別，此外徵銀以外，又須徵物（均已折銀徵收），其複雜更眩人目，其無科學根據，無待明言。惟此種複雜之田賦最後總須轉嫁于消費者，或部份或全部，似無疑義。

6 征收手續 大半因仍清制，分下列數種手續：

（a）分限 如分上下忙是也。其時期各省不同，如江蘇省丁糧上忙自四月開征，八月底完。下忙自九月開征，十一月終完。河北

則以四月十月爲上下忙開征之期，廣東則七月開征，八月完半，十二月開征，次年正月全完。

(b) 輸催 卽以滾單記糧戶之姓名田畝賦稅之定額，分發地方之長吏，使催促之。

(c) 印票 有三聯串票，書明納戶所完賦額，編號鈐印，三分之一附薄，一留縣，一給納戶。附薄者即存根，帳房收之；留縣者，備檢對之用，給納戶者，即收款之執照也。人民納稅胥以此三聯串票爲憑。

(d) 交納 人民納稅，或親至縣署輸納，或至鄉鎮設有征稅分局者，以省跋涉。其所納者前有銀兩、有錢文，有米粟，民國以來則統折以銀元，惟邊境文化落伍諸省，如陝甘新等，仍有遵守舊法輸納者。且各省折收銀元之率，至不一率，亦不審其應用何種折算之根據，如蘇省地丁每兩折收二元餘，四川折收一元

半餘，廣東折二元餘，惟本率爲二元左右。

d

稅收內容 我國田賦，試分折其內容，實爲一種雜稅，有下列諸種：

(a) 地丁 即地賦下銀二項。前者爲土地稅，後者即人頭稅，康熙五十年諭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僅以當時錢糧冊內有名人丁定爲常額，地丁漸合而爲一；正雍正將各邑丁糧均派於各邑地糧內征收，自是地丁，遂成一專門名詞矣。

(b) 稗差 自明已有之，爲州縣私加之賦稅。民國來均折入地丁，或改爲額外征收費，存其實而易其名。

(c) 漕糧 漕糧者，征於東南各省，本爲本邑糧米，所以轉運京師，供官兵俸餉之用。咸同間以通輸不便，已多折爲銀兩，民國來折爲銀兩，漕運遂廢。

(d) 租課 爲學田，蘆塘所征之稅，亦爲一種地租，惟有土地本身

都屬公有，故歸入田賦中。

(e) 差徭 卽古代力役之遺跡，前清西北各省差徭甚重，恒按地出差，民國來已廢除，或改折銀元。

(f) 雜賦 田賦本爲難稅，而雜稅之中又有雜賦，包括零星之款，各省不一，如貢品折銀等。

(g) 附加稅 則始於清末，如征收自治費、警察費等，本歸地方。後合併入國家預算冊內，亦歸中央，今則田賦全部，均爲地方稅矣。

至其收入總額，清宣統三年（預算）爲七八，九五三，八六二元，民一爲八二，四〇三，六一二元，民三爲七九，二二七，八〇九元，民五爲九七，五五三，五一三元，民八爲九〇，五四八，〇〇〇元，民十四爲八七，五一五，七一九元，（預算）內地丁收入爲六六，一二八，一七九元，漕糧收入爲一七

，〇三九，二六六元，租課爲一，五六一，二八九元，雜賦二，六八五，九八五元。

(二) 缺點 卽就上列之略述而言，可發見下列之缺點：

a 各色駁雜 田賦一種租稅耳，而地丁漕糧差徭等等包括在內，此種雜稅爲各國所罕見，考其起因，無非以就地征稅，最爲便利，各種稅收，均擊鑿於地，卒至各色駁雜，光怪陸離，應稅者逃稅，不應稅者重課，所謂租稅之原則，殆無從談起！

b 單位不一 論地積之單位：有畝，有頃，有垧，有臼，有戶，有弓等等，省與省異，縣與縣異；而所謂畝，所謂頃者，又絕無標準可言，有一百四十弓之畝，有六百九十弓之畝，（中央研究院調查無錫畝之種類有百餘種之多。）其間之差異，殆不能窮詰，用是稅率雖同，而實際上之負擔，竟大有逕庭。論所納租稅之單位：有銀元，有米粟，其間之折價兌水，盡聽胥吏上下，其爲弊害，灼然可知。

c

稅率兼雜，各種田地之稅率，或可以地之肥性爲標準，或以所有權之沿革爲標準，更或以所有權之資格爲標準，可謂盡兼雜之能事。夫田賦稅率，隨各地情形而異，本無足怪，惟此種複雜之稅率，並無有理的根據，不過相沿成習，因循日久，重重相傳，尋致如此耳。其結果則適與胥吏作弊之機會，使局外人無從察知，田賦多弊，非無故也。

d

征收弊多，其大著者

(a) 假造魚鱗冊 魚鱗冊一名丈量冊，詳載田地之高下及戶主，爲徵收田賦之根據，每有豪戶欲少納田稅，則賄胥吏假造報冊，本爲四十畝者，改爲二十畝，如是則二十畝可逃稅。

(b) 短報畝數 短報稅田，爲公開的習慣，一若當然，官府亦鮮有深究者。

(c) 飛糧 飛糧者，甲田之糧，混入乙田征收之謂。田地買賣例須過糧，有時書吏舞弊，故不過戶，藉端需索，每使甲田之稅，反由乙主交納，所謂飛糧訛索者是。

(d) 大頭小尾 人民完納租稅，全憑三聯串票，有時存根銀數寫少，串條寫多，人民多付租稅，而政府絲毫未得實惠，徒飽書吏之私囊而已。

(e) 折算舞弊 銀洋折算，其間進出，頗有上下可能，每為胥吏舞弊之淵藪。

(f) 摧報荒歉 我國成例，地方凡遇災歉，得蠲免田賦全部或一部，有時貪吏勾結上下，摧報荒歉。上則從輕解稅，下則依然徵收，所得之款，多入私囊，此種舞弊發生於僻縣，起於徵收田賦與保管田賦，均為一人，遂得任意上下也。

(g) 額外征收 田賦有定額，定額之外，地方官吏，本無權多征，

然有時糧差熟悉民情，認識路程，每能挾持把玩，額外征取，以定額解上，其餘卽飽私囊，上級官吏，固未之知也。

凡上種種均爲顯著之弊，此外弊竇，地與地異，不勝一述。一稅而有如許弊端，其有背於租稅之財政的原則可知。用是國家患田賦之縮收，而民間猶苦稅重；表面上稅率甚輕，實際上輒爲苛政，則受此中飽階級之賜也。

(h)逃稅田畝太多 前清稅務司赫德籌議清丈時，曾估計中國土地應有八千兆畝，以納稅地爲其半數，每畝完二百銅錢，應有四百兆兩之田賦。而實際上田賦預算，不過八千萬上下，雖中飽者多，然逃稅田畝，亦殊駭人也！我國土地素未清丈，無糧黑地，隨處可得，徒供糧差輩爲要索之工具而已。按各國舉行田畝清丈後，其田數無不增加。如台灣清季稅地爲五百六十九萬六千畝，地賦爲二百九十八萬九千二百餘元，日本清丈後，稅

地為九百九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三畝，地租為二百九十八萬九千二百餘元。又如中國之九龍清季為粵新安府四分之一，歲賦不過二千文；英人據有之後，測量成功，田賦增收至十二萬元。可見我國若實行清丈，其田賦正不止今數也。（見固培智中國田產稅制問題）

(三) 改良辦法 田賦之缺點既如是照彰，歷來建議改良者，實繁有徒，其方法不外下例數種：

- a. 清丈田地 此為整理田賦及其他土地問題之先決辦法，凡建議改良田賦者，無不主張之。其尤著者，有赫德氏之籌餉節略，（丈量全國土地，再按地納稅，便可得餉。）常吉德壽之整理中國田賦文，（預算清丈後收入可有一億一千七百萬元，清丈經費，約五千萬元，以二年為限）。賈士毅之清丈條議，周宏業之清丈說帖，（定三十年清丈經費每年平均一千萬元）晏才傑整理田賦之意見等等，無

不以清丈爲根本解決田賦問題之方法。蓋田地清丈後，始得確數，有確數始得按率征稅，剷除積弊，否則無從着手也。

b 現在田賦稅率之標準，其分課等則，按畝起徵，猶爲上古稅制之遺留。現今各國賦課地稅之標準，鮮有以面積爲根據者，類以其純收入或地價爲計算之基本，惟估計地價，較清丈尤難，以純收入爲課稅標準，亦非易事，欲實現於我國，終須時日耳。

c 中山先生主張按價征稅，爲改革稅率中之最有力者，先生曾言各國土地稅法，恆按價值百抽一，惟據地價稅專家單維廉之意見則以爲失之過輕云。

歸併入所得稅內 田賦爲土地收入課稅之一種，田地上之收益，乃各種所得之一。故以田稅併爲所得稅，易收統一之效，亦爲現代國家之趨勢。惟實行此種辦法時，稅率須改用純收入爲根據，且我國所得稅迄今未能正式實行，即實行所得稅，田地所得，又因有歷史

d
上之關係，亦未必能并入所得稅內也。

改良稅務行政 上述辦法，皆爲根本要圖，雖極困難，然欲一勞永逸，則捨莫圖。至改良稅務行政，則爲治標之方，亦爲治本之預備，茲略述數種於下：

(a) 應劃爲地方稅 清代民初田賦均爲中央稅收，惟田賦最宜爲地方稅，今亦變爲地方稅矣。

(b) 改定田賦內容 今田賦之中，名色有六七種之多，實爲一種雜賦，若不清除，無整理之望。故稅之非田賦性質者，應廢除之，此外應歸併爲一種稅率，一次或二次徵收，以便納稅者，而杜弊端。

(c) 劃一名稱 各種田稅名稱，均應劃一，土地之單位，尤宜一律俾便於計算，而納稅之幣制，宜以銀元爲單位，其零數不妨以郵票代之，庶乎辦理稅收，可趨於簡易。

(d) 改定串票式樣 舊式三聯串票，流弊甚多，不特大頭小尾，串票之數與實交之數不同，且正銀而外復於票外，浮征票費房費等目，祇以不列串票，即舞弊亦無從考核。鑑於此種缺陷，應另製新式串票，票上應詳細說明納稅方法及其應納稅額，預給納稅諸戶，由其向徵收機關完納，另以完納後之副票，呈寄徵收機關之監督機關，俾得二數核對，以祛弊端。

(e) 徵收機關之改良 舊日田賦之徵收者爲縣官，而保管賦款者亦爲縣官，租稅之經徵與納款機關，而混爲一起，最足滋生中飽要索之弊，故各國對於經徵機關納款機關，無不使之獨立爲二，立於互相監督之地位，所謂金庫制度是也。我國若欲整理田賦之行政，實有設立金庫制度之必要。民國以來亦曾制定金庫出納代行章程，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章程，及金庫條例草案等，但迄未實行。而對於田賦徵收之設立，金庫制度尤非易易，因

稅源分散，其範圍即為全國之土地，欲各縣設立金庫，其費用不資。無已，則宜立委託保管金庫制度，委託可靠之銀行或錢莊，代為保管田賦，而縣長僅負命令通知徵收之責，不復有保管賦稅之權利與義務。此外對於征收機關之人才更宜特別注意，亦須用考試制度，選取通廉之士，優其薪給，使能道地從事，而不以舞弊為生；對於會計制度，亦宜改良整頓，使不致無所稽考，如是則田賦稅制縱不善，其收入猶正不止此也。

(四)田賦對於人民之負擔 我國田賦單就其稅率而言，不能謂重，大抵不過純收入數十分之一，較之古代什一之制三十而稅一之制，猶遠遜之。然所謂田賦者，不僅包括田賦一項，種種雜稅苛捐，無不藉田賦之名以行，陳翰笙氏在中國農民所担负之賦稅一文中述三處之田賦有如下表：

		浙 江 嘉 善		江 蘇 江 寧		山 東 菏 陽	
		名 目	稅 額	名 目	稅 額	名 目	稅 額
		正 稅	○・二九七	正 稅	○・二〇五	正 稅	一・八〇元
		漕 折	○・二七四	漕 折	○・五〇〇	省 稅	每田賦銀一兩征收
		省 附 稅	○・〇七四	省 附 稅	○・二六五	省 縣 附 稅	○・四〇〇
		縣 附 稅	○・二三八	縣 附 稅	○・一四三	教 育 附 稅	○・〇五〇
		征 收 費	○・〇三七	征 收 費	○・〇六八	河 工 附 稅	○・二二〇
		軍 事 特 捐	○・二四八	軍 事 特 捐	○・〇三五	河 工 特 捐	○・六六〇
		省 路 附 捐	○・〇五七	農 民 銀 行 基 金	○・一〇〇	軍 事 附 捐	○・〇〇〇
		教 育 附 捐	○・〇五七	縣 路 附 稅	○・〇五	汽 車 路 捐	○・五五〇
		合 計 每 畝 (民十七)	一・二八二	合 計 每 畝 (民十七)	一・三六六	合 計 每 畝	一・二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警 備 捐	○・〇三〇	賑 濟 特 捐	○・〇九九	清 鄉 費	○・〇五〇
		清 鄉 費	○・〇五〇		二・〇〇〇		

	地方公款	○·一五〇
	無收費	○·〇六〇
合計		七·三六九

觀上表可知田賦之本身，不過一項或二項；而藉田賦之名以行者，乃有六項以至於十餘項之多，其總額超出於田賦本額者自二倍乃至四倍。緣各種特捐，非附於田賦內，不能自存，田賦既須年年征收，農人抵抗力又薄弱，一經附入，收入便穩，生財之道，誠捨此莫由，遂有十餘項之多。由此可謂田賦之罪惡，尙不在其本身，而在其爲種種苛稅雜捐之依據也。

據德人范格奴 (Wagner) 在民十四時計算，山東各處田賦每畝平均七錢一分四厘三，合洋一元〇七分，較一八八六年時普魯士農夫所納多十五倍，陳君又言『美國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二年每英畝爲美金七角〇九分，(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year book. 1922 P. 100) 合計

即每畝爲銀二角四分，較山東的每畝一元〇七分，豈不少四倍？雖田租與高利貸與的剝削農民，在印度甚於在中國；每畝一元〇七分的田賦，較印度一九二三—四年份的田賦多至十四倍！」此外還須預征有至三十一年者（四川梓桐）及額外需索，農民之受田賦壓迫，殆無疑義。

然此非田賦之過也。其過在於政治之混亂，軍閥之貪橫，即無疆賦，亦須用其他方法壓迫人民，田賦乃適爲壓迫人民之工具，即征地價稅，上述之種種苛捐特稅，亦可附之以行也。吾人就地稅上觀察，固不能不以田賦爲劣稅，然苟政治清明，稅率依舊，其對於人民之負擔，實不能謂爲過重。田賦之病，在其財政方面，不在其壓迫方面，吾人改革田賦，似宜對於此點加以注意也可。



地稅之一切約如上述。吾人觀察其種種變化，可知土地之爲征稅根據，在今昔均不失其重要。昔之所以重要，因土地爲國家唯一最大之財源，捨此

無更善之稅源，實有單一稅之可能。今之所以重要，因土地價值爲社會生產力之表現，非個人所得獨佔，應征稅以謀財富分配之平允。昔日地稅既以國家收入爲目的，故征稅之標準或爲面積，或爲總收入，其目的在求征收之普遍。今日地稅既以平允財富分配爲目的，故征稅之標準，應爲其原價，蓋如此而後得征稅之公平也。今昔地稅之目的既不同，故昔日以面積爲準則之田賦，不復有當於時，有廢除之必要，即事實上一時不能辦到，亦須澈底整理。而與時勢相合之地價稅，尤在所必行也。

第七章 浙江之田賦（個案研究一例）

（錄自魏頌唐編浙江財政紀略）

一 地丁

按地丁之制。沿自前代。凡征之於田地山蕩者。統名地丁。前清舊制。名目繁多。屬於布政司主管者：曰地丁，曰河工，曰顏料蠟茶，曰南絲，曰薦新芽茶，曰抵課水手，曰司存留，曰府廳州縣存留。屬於督糧道主管者：

曰漕項，曰漕截，均由州縣於征起地丁之內，分款報解，坐支分案，造冊奏銷，期限既各不同，考成亦非一致。民國成立，將前清各項名目，一律廢除。始行統一。此項賦款，以銀爲本位。惟生銀久不通行。各縣征收地丁。前清已折合制錢。各有定價。每地丁一兩，連光緒二十八年加征糧捐，自二千二百四十三文至二千八百文爲止。再以制錢合成銀元，每元作錢九百餘文至一千餘十文不等。民國元年，臨時省議會議決，每地丁銀一兩，各照原定折征錢數。改征銀元。以正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連糧捐三角，征一元八角。解省。分別作爲國省兩稅。餘充縣稅。現名特捐。全省統計地丁額。征數共爲三百一十七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兩六錢六分九厘。以十三年分應征數計算，共爲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零一兩四錢九分七厘。一八折合銀元，共爲四百九十五萬四千五百零二元。內一五國稅四百一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三角。省稅八十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元。但歷年實征之數，通扯不過八成左右。至各縣征收時期，向分上下兩忙。照現行征期表規定，上忙開征，漸西三。

府屬，定六月一日，浙東八府屬，定五月一日。自開征日起，限三個月內完納。下忙開征，浙西定十二月一日，浙東定十一月一日。限兩個月內完納。又徵收經費，係就正稅一元八角，加征百分之九。所有征收上一初手續，均於地丁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詳細規定，惟災歉辦法，另有部頒條例，又滯納處分，及報解勸懲亦有續訂新章耳。

修正浙江省征收地丁暫行章程 民國三年十一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省田地山蕩應完地丁暫照原定科則征收

第二條 每地丁銀一兩各照原定折征錢數及加收之糧捐數改征銀元以一元八角爲正稅餘爲特捐

第三條 各縣奉經核准帶征之附捐（如自治塘工積穀等類）得照舊征收

第四條 地丁征收費照正稅一元八角規定數帶征百分之九

第五條 隨正帶征之特捐附捐征收費一律於串票上分別加蓋各項數目戳記

第六條 凡從前帶征之串票錢文及各種陋規一律革除

第七條 完納地丁不滿一元者准收小銀元銅幣按照市價進出一律逐日懸牌不得押勒如違照章嚴懲

第八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徵收期日

第九條 關於征收地丁之期間每年分上下兩忙上忙自開征日起限三個月內完納下忙自開征日起限兩個月內完納

第十條 上下兩忙開征日期參酌慣例區分爲三項

甲 上忙四月一日 下忙十月一日

乙 上忙五月一日 下忙十一月一日
丙 上忙六月一日 下忙十二月一日

各縣應適用何項征期另表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因特別事故不能如表定日期開征有須改早改遲者得先期詳請

變更但至遲不得逾前條丙項之期定其完納期限仍依第九條扣除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十二條 縣知事於每忙開征之一月前將各期日先行布告

第十三條 縣知事應於每屆上忙開征每月前預先籌備編造征冊及版串一面將

造串實征冊詳送財政廳

第十四條 串票用六聯版串第一聯爲由單第二聯爲上忙執照第三聯爲上忙報單第四聯爲下忙執照第五聯爲下忙報單第六聯爲存根舊時活串及四聯兩聯串票均不得沿用

第十五條 版串造竣後隨掣由單一聯散給各業戶如期開征但不得有絲毫需索如違照章嚴懲

第十六條 由單上另蓋戳記填明上忙自某月日起處罰下忙自某月日起處罰字樣

第十七條 業戶在上忙期內併納下忙者悉聽其便征收官吏不得強令併納

第十八條 每忙開征經過一個月後縣知事對於未完各業戶得派役催征其催征費列入征費預算表應由縣知事於征費項下支給不准向民間需索分

文所有督促費名目一律革除

第十九條 徵收糧櫃設於縣知事公署但得斟酌營地情形參照成例設立徵收分

櫃

第二十條 縣知事對於徵收地丁事宜應設置徵收人員

第四章 滯納處分

第二十一條 上忙經過三個月徵收期下忙經過兩個月徵收期後滯未完納者照

正稅應徵數加十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每忙經過加一處罰一個月後尙未完納者加十分之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每忙經過加二處罰一個月後尙未完納者縣知事得執行強迫處分

將該業戶處以拘押

第二十四條 在下忙應處拘押期間縣知事並得酌量情形按應徵數封產備抵俟

完清之日仍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所定罰金每兩照正稅一元八角計算其餘帶收之特捐附捐征

收費一律免其處罰

第二十六條 前項所征罰金儘數列入正項報解金庫

第五章 報解勸懲

第二十七條 各縣每月征存現金應於下月五日以前掃解金庫征存現金滿五千

元者應即日起解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縣知事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忙征起數目及實解劃奉有庫收數

目分別造具月報表冊詳送巡按使並財政廳

第二十九條 每忙自開征之日起屆滿六個月應造具每忙總清冊連同報單詳送

財政廳

第三十條 每年五月底截止各縣一律應將全年地丁征存報解數造具四柱總清

冊兩份詳送財政廳彙案詳請巡使咨部辦考成

第三十一條 各縣征收報解期限以全年度區分爲三期如左

一各縣自開征上任之日起屆滿四個月爲第一期照全年應征數解足三成五以上

二各縣自開征下忙之日起屆滿三個月爲第二期照全年應征數解足八成以上

三各縣經征全忙截至次年五月底止爲第三期應照全年應征數解足九五成以上

第三十二條 照前項所定期限各縣有征解踴躍者分別獎勵如左

一第一期依限征解至四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第二期依限征解至九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三第三期依限征解至十成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案辦理

第三十三條 照前項所定期限有征解不力者分別懲戒如左

一第一期依限征解不及三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三成者記過二次

土地稅譜義
一三七 中央政治學校印

不及二成五者記過三次

三第二期依限征解不及八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七成者記過三次
三第三期依限征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考成案辦理

第三十四條

前項所定功過由財政廳詳請巡按使核辦積過至三次者詳請撤任

第三十五條

各縣對於征解分數確有意外障礙致依限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酌量減輕其懲戒處分

第三十六條

凡因征收所得之懲戒處分得以征收所得獎勵抵銷

第三十七條

其他關於征收事項應得之獎勵懲戒悉依中央公布條例執行之

第六章 徵收公費

第三十八條

各縣隨正帶征之征收費應全數報解金庫由財政廳另定征費限度

表分別支配之

第三十九條

帶征特捐項下征收費照各縣征費限度表所規定於征起特捐內提

第四十條 帶征附捐不支給征收經費

第四十一條 各縣於每年上忙開征一月前擬具征費預算表送廳查核於下忙屆滿六個月後繕成征費決算表連同下忙總清冊併送核辦

第七章 災歉辦法

第四十二條 凡田地之被水旱蝗雹傷害者以收成分數之等差區別之如左

一顆粒無收者爲災

二收成不及十分之五者爲歉

第四十三條 被災被歉各田地之當年地丁應分別蠲緩如左

被災者全數蠲免

被歉者緩至次年上忙帶征

第四十四條 縣知事在其轄境內發生災歉時應於三日內勘明立時詳報巡按使

及財政廳暨該管道尹核辦

第四十五條 被災歉各縣應遵照部頒則例分別夏炎秋災期限先行繪造草圖草

冊分送財政廳及道尹由廳道各行委員會同覆勘

第四十六條

委員會勘後廳將被災被歉之都圖村莊戶名畝分科則及應蠲應緩之糧額由縣造具詳圖正冊各三份一併送由道尹咨會財政廳詳報

巡按使核辦

第四十七條

被災處所如查得實有坍卸之田地永遠不能挑復者得將該田地之糧額另行造冊詳請豁除倘係暫時不能耕種者仍須限令挑復歸入

蠲免案內辦理

第四十八條

災歉案奉經核定後縣知事應按照被災被歉之都圖村莊戶名及蠲緩糧額分別詳細布告毋得絲毫隱匿

第四十九條

被災應蠲之地丁若在未經定案以前有已經完納者得將預完之銀流抵次年新賦被災坍卸應行豁除糧額之田地如業戶在未經定案以前已將當年錢糧完納者應發還之

第五十條

被歉緩征之地丁如逾次年上忙征收期間尙本完納者仍適用本章程

滙納處分各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凡從前例災例歉一律禁革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由財政廳重行修正詳請巡按使咨部核准後即以公布日為施行之期從前浙江省地丁征收單行法一概廢止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財政廳隨時修正詳請巡按使咨部核定

修正浙江征收地丁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浙江省征收地丁暫行章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征收人員之設置規定如左

一總櫃征收主任員

二司會長

三掌冊員

土地稅譜義

四管串員

五經征人

第三條 各縣設立征收分櫃時得設分櫃征收主任員並得依前條二三四款之規定酌量設置其經征人所管區域在該分櫃範圍以內者附隸於該分櫃

第四條 總櫃征收主任員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負關於全縣征收上完全責任其職務如左

一監飭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分理其事

二督飭經征人編造田賦清冊

三督飭經征人製造征冊及糧串

四督飭經征人下鄉催征

五督察分櫃

六保管田賦清冊

七主管征冊及糧串

八 主管各項簿記

九 繫核各櫃征起現金逐日開具清單繳呈縣知事

十 繫核各經征人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十一 放核所屬人員之功過

第五條 司會員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管理征收現金登記帳簿等事

第六條 掌冊員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管理征冊內業戶完欠等事

第七條 管串員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管理掣發執照截送報單等事

第八條 經征人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負所管區域內征收上完全責任

其職務如左

一 編造田賦清冊

二 製造征冊及糧串

三分發由單

四 下鄉催征

土地譜稅義

土地稅譜義

一四四 中央政治學校印

五查察農戶有無匿糧情弊

經征人所管區域由縣知事酌量就地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分櫃征收主任員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負分櫃所轄區域內征收上完全責任所有職務除第四條第一第四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各款一體適用外應將逐日征起現金開具清單按期解繳總櫃並將第四條第十十一兩款考核情形隨時報告於總櫃前項解繳之期限由縣知事定之

第十條 分櫃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附隸分櫃之經征人應兼受分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其職務準用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總櫃征收主任員分櫃征收主任員各以一人爲限其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經征人之設置額由縣知事定之

第十二條 各項征收人員由縣知事遴選熟悉徵務素行端正之人委任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因備催征之用得酌設催征役或借撥警察執行之

第十四條

征收經費由縣知事逕照征費限度表之規定分別支配除捷支造辦造車及其他必須之費用外所有各項征收人員及催征役警之薪工均按照征起銀兩數目由縣知事分別提成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總分櫃征收主任員及經征人勸懲方法如左

一照應征額全數征起者由縣知事酌給獎勵

一照應征額不及九成者總櫃征收主任員扣應提高薪額百分之五分櫃

征收主任員及經征人扣應提高薪額百分之二

一照應征額不及八成者總櫃征收主任員扣應提高薪額百分之十分櫃

征收主任員及經征人扣應提高薪額百分之四

一照應征額不及七成者總櫃征收主任員分櫃征收主任員經征人即行撤換

前項應征額總櫃征收主任員以全縣計算分櫃征收主任員經征人各以所管區域計算

第十六條 各項征收人員及催征役警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或經收稅項侵匿

不繳並其他各種情弊者應按照刑律治罪並追繳其贓私

第十七條 本細則與修正征收地丁暫行章程同時施行

地丁滯納處分辦法

七年十二月

上忙地丁 自開征日起經過三個月照國稅每兩一元五角處二十分之一罰金七

分五厘

再經過一個月（即開征後扣滿四個月）照國稅每兩一元五角處十分之一

罰金一角五分

再經過一個月（即開征後扣滿五個月）照國省稅每兩一元五角三角處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罰金共一角六分五厘

如遇下忙省稅催傳期限（即開征後扣滿三個月）仍未完納者無論國省稅統

處十分之一罰金共一角八分

下忙地丁 自開征日起經過兩個月照國稅每兩一元五角處二十分之一罰金七

分五厘

再經過一個月（即開征後扣滿三個月）照國省稅每兩一元五角三角處十分之一罰金共一角八分

二、漕南抵補金

按漕糧與南米同爲田賦之一種。不過漕糧從前爲解京正供，南米爲留在本省發放兵糈。浙江省漕南征於浙西各屬者。多數曰漕糧。少數曰南糧。征於浙東各屬者。皆曰南糧。此外尚有祭祀孤囚等米。皆係附於南糧征收。國體既更。漕運停止。元年一月。臨時省議會議決。地丁征收法案第三條。規定漕南兵米一律裁免。但軍事未定以前。應否征收一次。由省議會議決之等語。迨南北統一。朱都督以漕南征納。關係全國收入。將浙江省丁漕征收法。電請提交國務會議。旋准財政部咨復。經國務會議公決。浙督漕南。仍應照舊征收。並交由參議院議決辦法大綱。將浙江省向征之漕南米。一律實行裁免。

按照向征米數。改征抵補金。每斗折征銀元二角。其南米向征折色不及三角。

者。仍照舊辦理。俟租稅統一法頒布實行。即行停止。嗣於一年十二月。由財政部電飭。照前清舊征最多之額征收等因。經前國稅廳籌備處查明。前清各縣折征價目。平均爲每石四元七角五分八厘。呈奉部令。定爲每斗改征銀元五角。自三年爲始。通飭照辦有案。旋因省議會及地方團體。以人民負擔太重。紛紛請求回復參議院議決原案。每石改征銀元三元。以符法案。經呂前省長酌擬辦法。以征收抵補金。仍照參議院議決原案。每斗三角之數辦理。此外再加一角。作爲地方稅。是每斗計收國稅二角。省稅一角。共征四角。於五年十月間。電部核准。並將每斗帶征一角省稅。咨請省議會議決照辦。所有帶征省地方稅。自五年度起至九年度。每石均照一元計算。及十年度。始減爲每石帶征銀元八角。十一年度又減爲每石帶征銀元六角。自十三年度起再每年遞減一角。扣至十八年度止減完。此項抵補金。全省統計。額等數共爲一百零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一石七斗七升二合。以十三年分應征數計算。共爲七十七石六千九百二十六石四斗七升九合。照每石國稅折價三元。共

爲二百三十三萬零七百七十九元。省稅五角。共爲三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元兩。共計銀二百七十一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歷年實征情形。約計八成左右。與地丁相同。又征收方法。浙西漕南。向係專串征收。浙東南米。有另串征收者。亦有隨地丁附征。或與地丁並出征收。辦法不一。自三年起。令飭各屬除專串征收者。照舊辦理外。其附隨地丁帶征者。於地丁串上。加蓋戳記。又從前併串征收者。一律割出。按照規定折合征收。以昭劃一。又征收時期。浙西向於陰歷冬臘月間開征。與規定下忙地丁開征日期。不相上下。浙東各縣本與地丁同時並征。故抵補金暫行章程所定一切征收上手續。以適用地丁辦法居多。至征收經費。原定每石附收一角五分。嗣後屢有變更。現行辦法。國稅每石附收百分之三分七厘五毫。省稅係按百分之三計算。

修正浙江省征收抵補金暫行章程

民國三年十一月核定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修正浙江裁免漕南兵米改征抵補金辦法大綱第六條

規定之

第二條 抵補金征收期日一律依照地丁辦理在由漕改征抵補各縣適用地丁下忙征收期日

第三條 征收抵補金由地丁征收總櫃或分櫃兼理之但征冊糧串及款項簿記均須劃清界限

向隨地丁帶征不另造串者得照舊於地丁串票上力蓋戳記其從前併入地丁征收之南兵等米折應一律劃出按照現征抵補金折價折合征收照帶征例辦理

第四條 縣知事征收抵補銀經費每石附收一角五分由縣支配之

第五條 各縣奉准帶征之附加稅一律改名爲特捐

前項特捐及前條規定之征費均於串票上加蓋帶征若干戳記

第六條 各縣奉准帶征之特捐概不取給征費

第七條 業戶完納抵補金使用之銀銅各幣適用浙江省征收地丁暫行章程第七

條之規定……

第八條 凡從前帶征之串票錢文及各種陋規一律革除

第九條 關於抵補金之征收手續滯納處分報解勸懲災歉辦法均適用修正浙江省

征收地丁暫行章程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之規定

向係下忙一期征收者其報解勸懲除修正浙江省征收地丁暫行章程第二十九

第二十各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不適用外餘均適用之

第十條 滯納抵補金之處罰按照應完抵補金之數計算其帶征之特捐及征收公費俱不准加罰

第十一條 關於抵補金應造之田賦清冊災歉清冊得與地丁彙合辦理之

第十二條 對於浙江省征收地丁暫行章程施行細則規定各條除抵補金征收經

費之限度應照本章程第四條辦理外餘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與浙江省修正征收地丁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同時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其從前征收抵補金各項法規一律廢止

第十五條 浙江裁免漕南兵米改征抵補金辦法大綱有變更時本章程同時修正之

抵補金滯納處分辦法 七年十二月

上忙抵補金

自開征日起經過三個月照國稅每石三元處二十分之一罰金一角五分

再經過一個月（即開征後扣滿四個月）照國稅每石三元處十分之一罰金

三角

再經過一個月（即開征後扣滿五個月）照國稅每石一三元處十二十分之一

一罰金共三角五分

如遇下忙省稅催傳期限（即開征後扣滿三個月）仍未完納者無論國省稅統處十分之一罰金共四角

下忙抵補金

自開征日起經過兩個月照國稅每石三元處一十分之一罰金一角五分

再經過一個月（即開征後扣滿三個月）照國省稅每石一三元處十分之一罰金共四角

三、屯糧

按浙江省屯田，前清舊設五衛所：曰杭嚴衛，曰嘉湖衛，曰台州衛，曰衢州所，曰溫州衛。額編屯田一千六百三十餘頃，坐落杭嚴嘉湖溫台甯衛八屬各州縣境內。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裁撤衛所，改歸各縣兼理，杭嚴衛歸仁和縣，即今之杭縣，嘉湖衛歸海鹽縣，台州衛歸臨海縣，衢州所歸西安縣，即今之衢縣，溫州衛歸永嘉縣。各衛所屯田應征屯糧，由各兼理縣分征收報解，計杭嚴衛共銀一萬二千九百二兩一錢九分四厘，嘉湖衛共銀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七錢九分九厘，台州衛共銀六千六百五十兩四錢八分五厘，衢州所共銀二千五百九兩九錢五分四厘，溫州衛共銀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兩六錢五分。又早經裁撤之甯波衛，改歸鄞縣征收屯銀一十二兩八錢三分三厘。共計額征銀四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兩九錢一分

五厘。其中荒蕪蠲免丁欠無征，爲數甚鉅。前清每年實征不過二萬兩左右，而完納並無期限，往往甲年之糧，須至乙年投完。民國成立，悉循舊章辦理，光復初年收起糧額，新陳並計，較前清實征數，尙不致如何短絀。近歲以來，因原充衛書，業經裁汰，屯田與民田，散處各縣，犬牙相錯，輾轉典賣，民屯混雜不清。又廳中歷年催辦屯田繳價，不遺餘力，旋復有免除繳價，作爲民產升科之令。此項屯糧，凡已經升科各戶，俱歸入地丁正賦列報，是以收數逐年減少。至十二年度預算案內，國家項下，僅列銀八千三百七十九元，省地方列銀一千六百七十四元。

四、租課

接浙江省租課，名目繁多，有地租，沙租，牧租，佃租，篷租，耕田租，漁課之別。地租係玉環南田兩縣經征。查該兩處地方，四面環海，自明以來，懸爲禁地，前清時先後設治，招徠人民，授田開墾，輸納米穀，具有以租爲賦性質。又沙租係沿江沙地應征租息，在杭縣富陽者曰餘租

，紹興曰提課，蕭山曰公租。又牧租係錢江南岸六圍牧廠漲復新沙，與富陽慈谿兩縣牧地，應征租息。惟其地時有坍漲，收數亦多寡無定。又佃租係各屬居民手佃官基，水閣，城濠，馬路，河灘，官荒，廢地應征租息，年無定額。篷租係前清藩署間空官地，向准人民認佃篷居，按年征租，由杭縣經收。又夥田租係各縣額設夥田所收租穀，除支給先農壇祭品費用外，餘剩之款，報解省庫，每年穀價多寡無定。又漁課前清向係併入地丁報解，光復後，始行另列專款。以上各項租課，除地租外，爲數均屬零星。近年以來，玉環南田土地，次第改歸民有。此外沙租，牧租，藉租及其他官產，亦迭經由廳飭縣認真清查辦理，徵價升科。因各縣原有租課等項，陸續升轉大糧，已將應征銀米各數，分加地丁抵補金內，所有原有租課，即行豁除。是以租課收數，逐年遞減，此項租課，民國五年度預算數，共列銀五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元；八年度減玉環地租銀二萬九千七百一十八元，列銀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一元；十年度減

蕭山金華等縣沙租賃租銀五千四百六十八元，列銀二萬零四十三元。至實解到庫，十年度僅收銀六千三百四十五元；十一年度收銀一萬零六百七十五元；十二年度收銀七千六百四十二元，則又減而又減矣。

五、田賦征收費

接浙江省田賦征收經費，係於民國三年四月間奉財政部電飭，准各省於正額以外，附收百分之十以內，由省自行酌定等項。當經前行政公署會同前國稅廳籌備處，議定地丁項下每兩附收九厘，計銀元一角六分二厘；抵補金項下每石附收一角五分。奉部核准，即自三年上忙為始，一律實行。並於征收地丁抵補金暫行章程，分別規定。惟各縣地丁征額，多寡懸殊，在征數多者，不無盈餘，征數少者，轉形竭蹶。是以經前國稅廳籌備處詳為規定，以地丁征額之等差，為征費支配之標準，自七厘起至一成止，酌分四級。凡征額在十萬兩以上者，限支七厘；五萬兩以上者，限支八厘；二萬兩以上者，限支九厘；不及二萬兩者，准支一成。綜

核全省，計支七厘者，共四縣；八厘者共十四縣；九厘者共三十二縣；

一成者共二十五縣。提其所盈，補彼不足，實於規定限度之中，寓有酌盈劑虛之意。抵補金征費一項，原章每石附收一角五分，嗣因折價變更，改爲正稅每石附收征費一角一分三厘五毫。省稅征費，係照百分之三附加，規定由各縣儘收儘支，不復提解，與地丁征費辦法不同。又各縣解省之征費盈餘，凡撥補各縣不敷，及委員勘災等費，皆出於此。其提解手續，亦與正項一律投解金庫。此項征收經費，全省通扯，地丁照應征數計算，約可收征費四十四萬五千九百零五元。除各縣留支及撥補四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元外，尙餘三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元，係存應備充征勘災等費之用。又抵補金照應征數計算，約可收征費九萬九千零五十八元，係全數留縣，作爲開支。

軍事善後特捐

按軍事善後特捐。爲本省田賦項下新增之臨時捐款。蓋浙江省近年財政狀

況。國地兩稅收入。抵充軍政各費。本屬不敷。自上年改革後。支出較繁。加以協濟中央。爲數尤距。本年二月間。財政廳以積虧達千餘萬。省庫所入。不敷所出。且訓政開始。諸待建設。北伐進行。更不容緩。欲再兼顧中央。勢不得不設法另籌。擬於田賦部分。就原有地丁抵補金項下。不分新舊銀米。一律隨串帶徵軍事善後特捐各若干。以濟要需。並於原提案內聲明。將來整理田賦。擬有具體計畫。仍得隨時取銷。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地丁每銀一兩。抵補金每米一石。各帶徵軍事善後特捐一元。專款報解備撥。其各縣徵解公費。准於徵起款內扣支千分之五。並定有帶徵辦法。通令各縣遵照。嗣因籌設省立農民銀行。其所需基金。指定以軍事善後特捐收入四分之一。陸續撥充。復經通令各縣自本年八月份起。將所徵捐款提出四分之一。以省立農民銀行基金名義。專款報解。其餘四分之三。仍以軍事善後特捐名義。照案清解。此項特捐。照各縣銀米應徵數計算。全年約可收銀三

百六十二萬零七百六十二元。除留支千分之五公費一萬八千一百零四元外。應解銀三百六十萬零二千六百五十八元。如照近三年實徵銀米數平均攤算。約可報解起二百六十五萬零七百六十三元。茲將帶徵辦法及各縣收數表。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江省地丁抵補金帶徵軍事善後特捐辦法（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省政府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

- 一 此項特捐。按地丁每銀一兩帶徵一元。抵補金每米一石帶徵一元。無論新舊錢糧。一律帶徵。
- 一 帶征開始日期。定為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凡在十七年三月末日以前完納之新舊錢糧。概免帶征此項特捐。
- 一 此項特捐。隨串帶收。由縣刊刻（自十七年四月一日為始。每兩或每石帶收軍事善後特捐一元）字樣本徵。加蓋銀米串上。以作憑證。

- 一 此項特捐。係隨串徵收。不另帶收徵收經費。
- 一 各縣帶收項此特捐。應專款報解金庫。聽候撥用。不得與正省稅款相混。
- 一 此項特捐。急待濟用。各縣應隨徵隨解。所有收款。大縣滿一千元。中小縣滿五百元時。即須備文解庫。每至月終截結一次。無論存數多寡。立即造具徵解月報表。(表式另定頒發)連同應解捐款。掃數清解。不得匿留延誤。
- 一 各縣經手帶徵此項特捐。除按月清解外。如遇交替。應截至交卸日止。將所徵特捐。造表掃數解庫。不得延宕。
- 一 各縣收解此項特捐。不無手續費用。准於徵起款內。扣支公費千分之五。此外不得另請開支。
- 一 各縣經徵新舊銀米。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立將徵存未解正省稅若干。已支未劃若干。逐款查明。先行電省備核。一面造冊呈報。

一 前項裁數造報。限本年四月五日以前。連同徵存稅款。一律掃解清

楚。如逾限不報不解。即作四月分新收論。責令賠繳軍事善後特損

。

第八章 江蘇省太倉縣田賦現狀(個案研究之二)

第一項 田賦總論

查太倉縣爲舊太倉州鎮洋縣合併而成，所有田賦魚鱗號冊，經遜清咸豐庚申年間兵燹以後，散失殆盡。州城既復，令人民自報田數，按畝徵糧。茲查民國七年續修太倉縣及鎮洋縣志乘，當清宣統二年間，太倉州實得成熟田爲四十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六畝八分一厘一毫（是年額田計四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九畝八分一厘七毫）又蘆課一百七十畝五分七厘二毫，鎮洋縣實得成熟田爲四十萬零五千九百十五畝五分五厘四毫，又蘆課八千八百七十三畝七分六厘，合共全境田畝計八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六畝六分九厘七毫。而查現徵田畝爲八十四萬一百九十七畝三分二厘四絲。計在民國肇基以後十八年中，增加屯田漕田以及人民報領官產管地等項，已達六千七百十畝六分二厘三毫四絲之多。現在全縣額徵銀數，計八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兩五錢七分五厘；額徵米數，計七萬五千石五斗四升八合二勺。是項賦稅，本縣向來在縣署大堂

前，設有太倉兩，分境徵收，每年正附各稅，依照額徵銀米，折合計算，數達八十七萬八千餘元，其責任極為重大。

第二項 過去徵收糧賦之情形

第一節 太倉兩櫃之組織

查本邑徵收糧賦，向來由太倉兩櫃分境負責，太倉主徵舉太倉州境之賦稅，太倉主徵舊鎮洋縣境之賦稅。從前經徵長官，恆循例指定縣局中之謂員一人，兼任田賦主任，責令稽核兩櫃徵收員，呈繳賦稅之款目；兩櫃徵收員之下，又分設幫核，司帳，檢幣，櫃收，司庫等員司，掌管收款，記賬，造冊，製串，檢繁等等事宜。其組織系統，略如下表：

一幫核	……	一人	……	月支薪金二十元
一司帳	……	二人	……	月共支薪四十元
一司庫	……	一人	……	月共支薪二十八元
一太倉徵收員	……			

土地稅講義

一六四 中央政治學校印

田賦主任
(即經徵課員)

一櫃收……十二人……月共支薪一百三十二元
一司串……一人……月支薪金二十元

倉糧徵收員

一司串……二人……月共支薪四十元
一司串……十二人……月共支薪一百三十二元

一櫃收

一檢幣……二人……月共支薪二十八元

按幫核係輔助徵收員，查核忙漕徵冊，以及秋勘減免存記等等事務；司
帳係於忙漕開徵時，徵繳稅款，登記賬目等等事宜，檢幣主司檢別銀幣紙幣
，以及登記等等事宜；櫃收專司核收，戶完，忙漕，登記，完數，日流，及
註銷冊串等等事務；司串司掣發串票，核對比銷等等事務。惟兩櫃司帳及櫃
收人員，在業務上不發生抵觸時，恆多兼管司串職務。

第二節 分櫃之情形

查太邑徵糧慣例，當每上年麥熟之際，恆乎劉河沙溪二鄉，設立分櫃，催債欠糧，以便寫遠僻隅之民，得免跋涉之勞。分櫃下鄉時，一面函請就地軍警妥為照料，一面飭派催糧政警多名，劃分鄉區，諭令分頭催促各圖圩保，挨戶徵解，所有分櫃，司賬，檢幣，櫃收各項職員，係由總櫃酌量抽調。在征務忙迫時間，櫃上員司不敷分派時，則由兩櫃徵收員臨時雇用熟悉糧務人員分別補充。其徵起款項，則由各櫃徵收員每逢五十之期，呈繳縣局，開單列報。此分櫃徵糧之過去情形也。

第三節 徵糧手續

查太邑徵收忙漕之慣例，上忙向於十月底與十一月初開徵，下忙與冬漕則同在十二月底或一月初旬開徵。每屆忙漕開徵前一月，由櫃員繕造易知由單，絡續送用鈐記。一俟由單送印完竣以後，即行確定日期，布告開徵。開徵前數日，由徵收長官召集各圖圩長地保諭話，同時發給布告及由單，飭令各圩保挨戶分別張貼，輕給。由單既發，各業戶即憑單自封投櫃，照領完糧。

至於忙漕版串，向于開徵後補造，當開徵之初，另備二聯小票一種，送用鈐記。（是項小票，一聯存查，一聯發掣。忙期每櫃印備三四千張，漕期每櫃印備五千張）。當業戶投櫃完稅時，即由櫃員核明總數，在小票上填明，發給暫予執憑，迨二限期滿，再由業戶將前發小票，投櫃換取正式糧串。所有限外民欠，亦由櫃員於限滿之際，將未完各戶串票，離根截下，分別發交地保圩長及催征吏，負責催繳。是項串票，上下忙併進，計分五聯：一聯存根，二聯忙串，二聯比銷。漕米分三聯：一聯存根，二聯版串，二聯比銷。蓋太邑串票，一屆限滿，既經離根分掣，每本串票，有地保掣去者，有圩長掣去者，有催征吏掣去者，有業戶自行執持前領小票到櫃掉換者。是以每本串票，當截串之時，串即四分散，若僅藉存根爲將來核對之具，勢必凌亂無序，稽核爲難。比銷之設，乃於截串時，與版串同時掣下，以備櫃收封繫保管。將來圩保及催征吏繳款時，即可根據比銷，核算登賬，藉免錯誤。例如某催征吏領串一百五十張，計銀二百五十兩，櫃員即將比銷截下，包紮封存，標

明串交何人，其銀幾種，迨催征繳款時，即出比銷核對登帳，設或催征更催收無着，退回原串時，即將退回串票與比銷，一附粘於存根，以爲年度終了時，結算賬目之依據。至於圩保催徵民欠，因有耆業代任賠墊（詳見圩保作業狀況中），串離根後，向不退回，惟於繳款時，藉比銷以爲核對數目而已。他如自封投櫃之大業戶，因管業戶名過多，時有里複投稅之事實，櫃上亦可根據由單與比銷核對，以免錯誤。此太邑征收糧務之大略情形也。

接截串催征，原非征糧之正軌，但當場掣串，因櫃員有限，時間迫促，一時萬難實班·比銷一法，於截串法中，能防止其流弊，亦一時權宜之計也。

第四節 催徵吏之作業狀況

查太邑田賦，於每屆忙漕開徵之後。至二限限滿之前，均由業主自封投櫃。考其歷年實徵銀數，忙銀項下，每屆限滿，約可徵至三四成；漕米項下，於限滿之間，均可徵至五六成。迨二限滿期以後，所有自租業田未納賦稅

(租業田爲田底田面主佃分有之田，與自業田爲田底田面俱歸一人管業之日) 卽由櫃員分圖查明，將一部分租業田未完糧串，離根截下，發給各管圖內之催徵吏，分頭征收，(時也)卯繳款。如有無着欠戶，則將原串交櫃，分別歸根。至於催徵吏之名額，原有十七人，後因歷年停職及病故，現在祇有六人。經征賦稅之區段，頗形遼闊。每屆忙漕，各催徵吏經手稅款，恒達數千元或數萬元之鉅。當催收忙迫之間，由各催徵吏自行雇用助手，分頭協催。各催徵吏月支薪金原定十六元者一人，十元者十六人，合計支銀一百七十六元。近年來名額減少，餘剩之款，由各催徵吏及其助手自行支配。至於下鄉川費，向例照征額每百元提支三角，現在已結廢除。綜觀催徵吏之任務，實占糧務上之重要地位，而所得權利，極爲微薄。以故歷年催徵吏虧欠稅款情事，遂時有所聞。而各催徵吏，向來均無殷實大戶爲之担保，補充缺額，因感困難，此實爲太邑糧務上之一大癥結也。

第五節 地保圩長之工作狀況

太邑糧務，除雇用催徵吏，專任催收租業田之賦稅外，並責成各圖地保及圩長，分別協催限外民欠，故太邑各圖圩保，亦占有糧務上相當之地位。茲將各圖圩保之名額，任務，及其歲入情形，條述乎後：

一、地保之名額：查太邑全縣，計分二百九十六圖，每圖設地保一人。地保有更替時，則由村長或區長呈報縣政府備案註冊。其在城區者，一般人恆視爲公役，其在鄉區者，則位於鄉董之下，平民之上，亦頗有相當之權力。

二、地保之任務：地保任務，除縣政府諭飭辦理各項司法，行政，及催租事項外，並兼辦各管圖內之催糧事務。其屬於舊太州境內之地保，專司催收租業田之欠糧；其屬於舊鎮洋境內之地保，則催收自業之欠糧。每屆忙漕，於二限滿後，各圖地保，即向糧櫃領取串票，挨戶催征，按卯繳納。惟催收租業田賦時，如地方上負有聲譽之欠戶，地保無法征收者，則將糧串交與催更直接征收之。大約租

業欠糧十分之六歸催征更征收，十分之四歸地保催收。

二、地保之歲入　查各圖地保，或由耆業輪充，（地方上產業較豐者謂之耆業）或由各耆業推選一人，專司其事，并由各耆業每年繙召薪金若干，以維持其生活。業戶如遇田房賣，典，租借之時，胥倩地保充任中人，酌給中金。至於催征糧務之酬金，當民國三年前，規定每漕開征第一旬中，照征額酌給百分之一，二旬三旬，以次遞減，最低限度，亦然徵額每百元酬銀三四角；三年以後，此制以漸廢除矣。

四、圩長之名額　查圩長雖以圩名，然其名額亦率多每圖一人，與地保略同；惟其間有兼任地保者，有一人兼管二圖者，故其名額較地保爲少。

五、圩長之任務　圩長之任務，專任催糧，不涉其他雜務，與地保略有不同。其在舊太州境者，專催自業之欠糧；其在舊鎮洋境者，專催

租業之糧，與地保所司，適相反。至於掣串繳款之手續，則與地保並無一致。

六、圩長之歲入。查各圖圩長，率由各耆業共同推任逐年生活費，亦由各耆業平均分担。至於業戶賣，典，田房及租借等事，亦必倩圩長充任中人，酌給中資。

第六節 冊書之作業狀況

查太邑冊書，計有十人；每人分管二三圖，五六圖，或十餘圖不等：所有征糧底冊，概歸冊書分別保管。是項冊式，極為簡單，冊內祇載戶名，畝分科則，忙漕數量而已。他如田畝丈尺，四址區段。管業憑證，以及田房價格等等，均付闕如。每屆忙漕開徵之前，即由冊書依據糧戶底冊，核造各圖實征冊。是項實徵冊，向不送局用印，一俟造竣以後，即行照造由單，送印捆紮，呈繳征收長官，召集各圖圩保，分發各鄉業戶。迨開徵以後，再行依照實徵冊，填造正式版串。其在平時，則專司業戶賣，典，產業，接收過

戶之事。至於填造出單之辛苦，忙漕兩期，每戶各支一分；推收過戶時，賣契照契價每百元支銀五分四厘，與契照契價每百元支銀三分六厘，均由局中就契稅項下，推收手數料中，提成發給。其職務之清苦，亦可想而知矣。

第七節 結論

綜觀太邑糧櫃辦理糧務，如各圖糧冊，可以隨時吊閱，櫃上員司，可以隨時訓涉，經征賦稅，均能逐日清繳，初無積壓移挪情事，較諸松江金山等縣，田賦絕對由糧櫃包辦，不容外人探詢底蘊者，固自有間。惟是櫃上職員，催吏，圩保，任務重要，擔保乏人雖向來未嘗發生若何重大之情弊，然究非慎重糧務之正道。

第九章 各種土地稅述要

一 普遍性的地稅

地之有賦，實有悠久之歷史，我國上古之貢法助法，固無論已；古時埃及亦有什一之稅，以一地之總收入，爲納稅之根據；至希臘羅馬則以面積爲納稅之根據，而以地質之肥沃等則之。厥後羅馬稅法多端，始漸稅以地租，爲財產稅之一部份，其征收方法，亦有以土地之純收入爲其根據者。至今日各國課地稅之根據，有直接以純收入爲標準者，有以此純收入還原使成資本價格而後課稅者。此處所謂純收入恒指耕地而言，以地稅對於農田，最爲重要，故曰田賦也。此項收入乃爲農耕上之總收獲代價，扣除農業上之企業費，（包括農具費種子費肥料費及傭金等）後所得之企業的收入。嚴格言之，實包括地主所受之佃控，及佃戶所得之農業利潤，然各國所採之純收入標準，亦各有特殊的算法。英國之地稅，以地主所受佃金爲稅源；德法二國以自耕地主所應受之真正企業的純收入爲稅源，則與上述收入之定義相符，至日本之

地稅稅源，幾等于總收獲價值，不過除去其種子肥料費而已。

綜上觀之，地稅可分為三類：

A 以面積為課稅標準之地稅——如我國之田賦。

B 以收入為課稅標準之地稅——又可分為二種

a 以土地的總收入為稅源。

b 以土地的純收入為稅源。所謂純收入者亦有二種：

i 單以地主佃金為純收入。

ii 以地主佃金及租戶利潤為純收入，而種子農具工資肥料等宜除外。

3 以地主佃金，租戶利潤，工資，農具等費合為純收入，而種子肥料等費除外。

C 以土地價格為課稅標準之地稅——即地價稅，所謂土地價格值為純收入之還原，即收入之資本化也。

A 以面積為課稅標準之地稅 在一新興之社會內，最顯明之課稅單位，當

推面積。假定惟最肥沃之地施行耕種，其耕種之方法亦甚簡單，每一單位之價值相若，其所費之勞力亦相若，則以面積爲征稅根據，實爲一甚公平之稅法。但地不能皆肥，耕種方法不能永久不變，斯各地之生產力亦異，單以面積征稅，不能合乎正義的原則，于是面積而外，復預計地之肥性，或其生產力以爲等則。故以面積爲課稅標準之地稅，又可分爲二種：（一）單以面積爲謂稅標準。一則兼其肥性，我們之田賦即以面積爲標準。而兼及其肥性者。此等稅則之良否，要以其歸着與轉移之程度而定。使有甲乙丙三畝地，甲產米十斗，乙產米二十斗，丙產米三十斗，又使每斗五角，則甲地產物可得五元，乙地可得十元，而丙地可得十五元，今若課以單以面積爲之準之田賦，每畝五角，則甲地產物至少須得五元五角，（假定甲地爲邊際土地）否則不合耕種，但使甲地十斗之價格爲五元五角，是每斗價格爲五角五分，則乙地產物可得十一元，而丙地產物可得十六元五角。但乙地付稅不過五角，而產物之價格可較前增多

一元，是納稅之後，反可從中得利五角也。丙地付稅亦不過五角，而產物之價格可較前增多一元半，是約稅之後，亦可從中得利一元也。故若單以面積爲課稅之標準，則不特所課之稅，必轉嫁於消費者，且非耕邊際土地之納稅者，反可因此得利，是消費稅之損失，大於國家所收之租稅矣。此種稅法不良，不過略備一格，今日國家中鮮有行之者也。

然使稅率以上地之肥性爲等差，則如何？使甲地納稅五角，乙地納稅一元，丙地納稅一元半，則每斗米價仍漲至五角五分，惟乙丙二地以納稅較重之故，亦無所得。（乙付稅後所得仍爲十元，丙付稅後，所得仍爲十五元）可知稅率若兼以土地之肥性爲等差，則所徵之稅，仍轉嫁於消費者，惟國家所收之稅，恰等於消費者之損失，利用土地之人不復能得利其間耳，但此處稅率之等差須恰與肥性之等差和比例，若二者不相比例，則地主或能得利，或須負稅，茲更舉例明之。設甲地納稅五角，乙地納稅七角，丙地納稅一元，則乙丙二地仍能因納稅之故而得微利（乙得利三角，丙得利五角）。惟不如單

以面積爲課稅標準準時之大耳。又設甲地納稅五角，乙地納稅一元二角，丙地納稅一元，是乙丙二地所納稅額之比例，過其肥性之等差，而一部份之地稅（乙爲二角，丙爲五角），不得不由其負擔。總之，以面積（或兼肥性）爲課稅標準時，除非豁免邊際土地之租稅，其所征地稅，必部份的或全部的轉嫁於消費者，可無疑義。使免除邊際土地之租稅，則上例甲地之生產費仍爲五元，米不漲價，乙丙始須全部負擔其租稅，但國家征收此種地稅時，又焉知何地爲邊際，而免其租稅者，此種假定，徒爲理想而已。

所貴乎地稅者，以其能直接歸着，有直接稅之優點；今若就面積征稅，則將如錫爾門 *Sherman* 之說，轉嫁於消費者。我國四千年來施行之田賦，無非爲此種地稅，民國以來，各省田賦稅率因循習，其訂定稅率不外先分土之肥瘠爲上中下三級，每級中又分爲上中下三等，每等之賦則各異，即同等級之各地，亦不一律，蓋因地質之異同，歷史之沿習，以致科則之繁，幾非局外人所得揣度也。

B

以收入爲課稅標準之地稅

a 以土地之總收入爲稅源 在古則歐西有什一之稅，(Tithes)在我國則夏時之貢法，亦什一而賦，庶幾近之；日本之地價稅，以總收獲價值除去種子肥料費而還原之資本值爲稅源，亦與之相似。此種地稅，以一地生產品之多少，爲課稅之標準。不知生產品雖同量而所需之勞費各異。勤奮者恒多得，而惰懶者恒少產，今均課以什一之稅，則勤奮者多付稅，而惰懶者少輸課，實起獎惰抑勤，有及乎公平之原則。且就國民經濟的原則而言，租稅之負擔僅可及於稅源，（即純收入或收益是也）。而總收入之中，猶有生產費在內，固非真正的個人收入。今不分皇白，而徵以賦稅，顯見不合於國民經濟。故此稅不過爲往昔蠶租之制度，今日均代以他種課稅方法矣。

b 以土地純收入爲稅源

單以地主佃金爲純收入 英國之地賦，以地主所受之佃金爲稅

源，但此種地租未必即爲經濟學中之地租。若純爲經濟學中之地租，則根據於李嘉圖 Richardo之理論，凡征稅於其上者，必不能轉嫁。因產物之價格，決於邊際土地之生產費用，地租爲地優於邊際土地之表示，其增減不能影響及邊際土地之生產費用，更不能影響及價格，故徵於地租之稅，不能轉嫁。但事實上地主之佃金除包括經濟學中之地租外，又有地主投資於土地所得之利子，未必能完全不轉嫁。在此課稅方法之下，必待地有佃金，始能付稅，若一地荒棄不用，永可免稅，無異獎勵土地之不利用，甚非善策。故英國於地租以外，復征收未開發地稅，詳地價稅中。

按英國地稅之征及佃金者，現包括在所得稅內，其所徵稅分五表：第一表關於土地之佃金，每五年核實一次，期與事實相合，惟所謂佃金，不專屬於地，亦包括地上之房屋租金，可

謂爲一種總佃金。據巴特太白耳 (*Bastable*) 之估計第一表內土地稅收入約佔全部百分之二三・五，而房租稅收入約佔百分之七六・五云。

2 以地主之佃金與農業利潤合併爲純收入 普法地租均根據於此，但實際上困難甚多，調查匪易；農業之利潤，年年變更，若充公平之原則而言，則純收入亦須年年變更，未免太繁。事實上普法施行地稅所根據之純收入，須二三十年始行審定一次，（即所謂土地清冊或台帳制度 (*register*)）在此二三十年中，不論農業利潤如何，其稅率仍不改變也。

3 以地主之佃金租戶利潤工資農具等費合爲純收入 此爲日本稅辦法，已詳上述總收入地稅項下。

0 以土地爲課稅標準之地稅，以純收入爲課稅根據，已遠勝於以面積或以總收入爲課稅之根據，但失在荒地之豁免租稅，不能抑制土地

之投機。故各國有以地價——即純收入之資本值——爲課稅根據者。
此種地價稅可分爲二種：

a 直接稅——比例稅 a 普通的——土地原價稅即地價稅

b 特殊的——未開墾地礦地及森林等

稅

b 間接稅 2 累進稅

1 比例稅 a 英國土地增價稅

b 還租稅(Reversion Duty)

2 累進稅 德國土地增價稅

此處所謂間接及直接稅，與通常之意義，稍有出入：此處之直接稅，即
年年徵收之稅，此處之間接稅，則於規定情形下，如租借轉移遺贈之類始徵
收之，地稅之間接者，當於土地增價稅一段中討論之，此處祇述直接之地價
稅。

普通的直接地價稅，即所謂土地原價稅，在澳州加拿大等處，頗為流行。此種賦稅，或為地方稅，或為州稅，或為聯邦稅，要視各處之情形而異；其施行之目的，或為財政的，或為社會政策的，亦視當時之緩急而定。若以實例證之，則為州稅者，在澳有維多利亞州，(Victoria)塔斯馬尼亞，(Tasmania) 南澳大利亞州，(South Australia) 西澳大利亞州，(West Australia) 若因士蘭州，(Queensland) 新南威爾斯州，(New South Wales) 及新西蘭，(New Zealand)不啻包括澳州全部；在加拿大則有英屬哥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亞爾巴塔，及撒哈其萬，(Alberta and Saskatchewan) 亦征地價稅，惟兼以面積為標準，如言每英畝之點價課稅百分之幾是也。其為地方稅者，在澳則新西蘭，新南威爾斯，苦因士蘭，南澳大利亞，及維多利亞新州之地方團體，均得賦課該稅，在加拿大則英屬哥倫比亞撒哈其萬及亞巴爾塔三州之地方團體，亦得征收地價稅，而免其地上之改良及建築。其為聯邦稅者，則有澳州之聯邦政府。大抵聯邦征收是稅，恒着重於社會政策；地方征收

該稅，其目的恆不過謀財政上之收入，而州邦征稅，則二者兼顧，惟社會政策之色彩，如抑制大地產，防土之投機等，乙爲濃厚而已。

此項土地原價稅，有比例，有累進，有正稅爲比例的，而附加稅爲累進的，大概着重社會政策時，多採用累進稅率，重課大地產，若單以財政上收入爲目的，則多以比例率征稅，取其利便。州稅聯邦稅範圍較廣，注意於社會政策，恆累進其率，且累進率之外，有小額免稅，不在鄉地主重課等之規定，至地方征稅不過藉以財政上之收入，在西部加拿大諸地且單以此稅爲地方上唯一之收入，故恆比例其率，以謀征稅之普遍。

今以實例證之，就州稅而言，維多利亞，西澳大利亞，與新南威爾斯三州之土地原價稅率，係比例的，每鎊中課一辨士，塔斯馬利亞州稅率則爲進累的，土地原價在二五〇〇鎊以下，每鎊課稅一辨士，以上漸漸累進，超過八〇，〇〇〇鎊時，每鎊課二，五辨士，共總分八級；印澳地利亞稅率，亦爲累進的，原價在五〇〇〇鎊以下，每鎊課稅半辨士，五〇〇〇鎊以上，每

鎊再附課半辨士，苦因士蘭杭法，亦爲累進稅，五〇〇〇鎊以下，三〇〇鎊以上，每鎊課一辨士，以次遞進至六〇，〇〇〇鎊以上，課以五・五辨士，其分十三階級；至新西蘭則稅率分二種：一爲普通稅率，每鎊課稅一辨士，一爲附加稅率，對於五，〇〇〇鎊以上之地產，附加稅進稅率。以上各州，對於不在本處之地主之地產，多課以較重之稅率，或另加附加稅，至地方之土地原價稅稅率，均爲比例稅；而澳聯邦之地價稅，則爲累進的，分二種：一徵於在澳洲居住者之地產，一徵於不在澳洲居住者之地產，後者之稅率，較前者爲重。由此可知地方稅恒爲比例稅，而州邦稅恒爲累進稅。此外對於小額免稅之規定，如新南威爾斯所行地價稅規定在下列情形下免稅：原價格在二四〇鎊以下者，農場牧場，供道路公園病除學院及宗教的目的所用地等。澳洲聯邦稅對於下列土地，可以免稅：州儲蓄銀行工會建築物協會合作社等所有地，公園道路墓地運動場等遇納稅者遭遇意外時之所有地，得免除賦稅一部或全部，所謂意外者如天災虫害之類。

接價征稅，爲中山先生所主張，故該項地稅，實爲我國土地問題上重要之參考。考該稅第一特點，自在以地價爲征稅標準，使無年收之土地，亦不能逃稅；其第二特點，則在豁免地上之改良物（如建築之類），單課土地之原價，故曰土地原價稅也。豁免地上之建築物，而課地值，夙爲享利喬治派所主張，然澳洲加拿大諸地之施行土原地價稅，並非受享利喬治學說之影響，仍因地曠人稀，諸待開發，政府爲發達產業計，不得不有免課地上改良物之例；且新土地之值多在原價，以人口激增而突漲，財政上收入，亦未必因此而損失也。澳洲之行土地原價稅，有州稅，有聯邦稅，有地方稅，土地之責擔不爲不重，誠以新洲方闢，捨土地外，亦無更重之稅源，其施行之效果，論者謂有下列數端：

a 抑制土地之投機 此可從二方面言之：地值升漲，稅亦愈高，國家可得遞增之收入，而投機者不能盡得不勞而獲之厚利，此一方面也。空地亦須負稅，則地主不能因投機而留地不用，不用則無收入，而賦稅不減，

甚不合算，此又一方面也。但此種效果，亦須視其稅率之輕重，地價升漲之速度而定。若地價升漲過速，稅率過輕，則投機者猶可從中獵取厚利，所謂原價稅者，固無濟於事，加拿大西部之地稅，即呈有此種現象者。

b
增加住宅，空地既不能不用，土地之經濟供給，遂以增多，同時地上之改良物，得酌免課稅，對於建築工程，實與以鼓勵，故人口擁擠，或可因之減少。但自他方面言，則土地原價稅，有使建築過度之危險，蓋空地因征稅而不能不用，建築因免稅而樂於從事，其趨勢自易至於過度。不過建築事業之發達與否，不僅恃乎土地原價稅之施行；故建築過剩與否，亦非土地原價稅一種所能獨自左右。

c
分裂大地產 澳洲之州稅聯邦稅，應用累進率，對於巨大地產，課以較重之稅率，同時大地產之地主而多爲不在本處者，其付稅更重，能使一地之大地產漸呈分解之勢，同時土地之轉嫁，同以增加。此等現象，不

能謂非土地原價稅施行之良好效果，特効力不甚大耳。

試以實例證之，分裂大地主之趨勢，在新西蘭最為顯見，茲將一八八三——一九一〇年新西蘭擁有一千英畝以上之戶數列表如下：

年份	一八八三	一八八六	一八八九	一八九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六	一九一〇
戶數	二千三	二千六	二千九	二千五	二千三	二千六	二千三
三萬	二萬九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自 V. Schefeld: "Taxation of Land Value," Pg. 7.)

爲地方財政上之良好收入 澳洲之土地原價稅有三種，其州稅聯邦稅所收不多（一九一〇——一二年聯邦土地稅收入不過縣收入百分之六，新西蘭土地收入一九一一——一二年不能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二），不能爲一，種主要收入，但地方政府之此租稅者，則多恃爲草大稅源。（新南威爾斯州各都市間此稅之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八十，間亦有少數市鄉，全恃此稅以爲收入者）。此項稅收甚爲確實，地方政府熟悉一地之情形，尤能免除逃稅之弊竇，而徵收費用亦甚簡省。

。（第一年聯邦稅征收費用佔收稅百分之一，又四分一，新西蘭徵收費佔稅收百分之三・八二）地且新土開闢伊始，地價之升漲甚速，以地價爲根據之稅收，又富有伸縮性，稅率不增，而稅收可增，綜上以言，確爲地方政府之良稅也。

惟施行地價稅，有一大困難之點，即估價是。通常土地價段與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格，併爲一起，以爲一財產之價格。今土地將價稅豁免地上改良物之課稅，而單本身之價值，則征稅之時，先必從一項財產賣賣價格之中，推知其土地本身之價格；或先從一地之價，推算其附近之地值其手續頗爲繁瑣，非侵家不辦。（澳洲行土地原價稅，其估值方法有一種：先從財產之買價減去地上之改良建築物價值，即得該土地之原價；將該土地之原值與地上之改良物分別估價，以二者之和與該項財產之買賣相較，而增減之。第二法較爲正確，惟手續更繁。）但估價之困難，尚不在其方法一種，其最大困難，實在人的方面。估評地價，須有富

有學識，廉潔自持之官吏，否則低商漏稅，假公濟私之事，在所不免。中山先生主張由人民自由報價。若報價過低，由官廳收買。此種辦法，所期於人民之公民訓練者甚大，而所望於官廳之貞正不阿，廉潔自持者尤大。使官吏不良，則與此照價收買之權，正爲彼等魚肉人民之利器。且即使人民低報地權，政府是否有力收買，在此貧窮之中國內，亦成問題。復次，土地評價尤須不失時效，地值因社會事業之興衰而變化，年年相異，爲達到真正地價稅之計，估價之次數須多，否則將不過爲地上一種固定收入稅，必不能分取不勞而獲之增價也。

此種地價稅，又有爲特殊的稅收者，如徵於未開發土地者，及徵於礦地鄉者。征於未開發土地之地價稅，在英國日本曾有建議，在英國且一度行之。蓋英國徵收地稅，向以年收爲根據，未開發土地無豐年收，常有逃稅之虞，故於一九一〇年財政法規中規定於未開發土地價格，每二十先令課稅半辯士，即約課百分之〇·二之地稅。所謂未開發土地者，

即在農地以外之不供生產用之土地，其價格每五年評估一次，亦有低額免稅之規定（如在一英畝五十鎊以下之土地），行之未久，以不合英人習慣，即告廢止。至徵於礦地者，當另論。

普遍的地稅性質，約如上述，至晚近先進各國征收地稅，類有二種趨勢
。即

(一)歸併入所得稅內，如英國一八三〇年所訂所得稅制，分爲五表：悅表格
A項征及地主之收入，每五年考估地租一次，其B項征及耕農之收入，
其稅率則每年收入在一六〇鎊下者免稅，力得者之收入——如農民——
在三千鎊以下者較置產者——田主——減徵。但收入在三千鎊以上者，則無
貧富之區別。法國於一九〇七年亦行所得稅，列爲七表，其第一表專課
地主，稅其收入百內之四；第五表專課農耕所入，稅其百分之三。（又
英法二國均有累進的附加率。意國亦以所得稅制，課農業之所得。美
國往日地稅，包括於產業稅中，今後亦有併入所得稅中之趨勢。夫土地

收入，自個人言，亦爲所得之一，歸併於所得稅中，實屬至當，英法於此例的主稅外，復以累進的附加稅重課大地主，尤有社會政策之色彩。

接我國自清末以來，即有創行所得稅之議，迄至民國三十一年始將所得稅條例公布，此後國民政府亦一度公布所得稅條例，大略相仿，其關於土地者有下列諸條：

- 一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 二 田地池沼之所得，從緩課稅。
- 三 田地池沼之所得，以估計方法在田賦項下帶征之，所得率稅，第一種用比例稅，第二種用累進稅。

察看上條，可知我國雖欲施行所得稅，然田地所得等猶爲例外。蓋我國田賦根深蒂固，究爲可靠之收入，雖垢蔽叢生，猶未能遽易新稅也。

(二)施行地價稅 各種地稅之中，要以地價稅爲最良。
澳洲加拿大行之不

替，即爲其一堅強證明。中山先生主張按價征稅，要非無故。但必欲施行於我國，則應有數點注意：（1）地價稅應爲一種地方稅收。我國田賦本爲中央收入，現亦割爲地方稅收，凡地稅莫無不以地方征收爲宜，隨他征收，以稅供地方之用，亦爲人民所願，且惟地方政府熟悉一地之情形，對於佔價等，得便宜行事逃稅等弊，易於防范。（2）自田賦改至地價稅，其間須有緩衝之步兵。我國爲一老大國家，非若澳洲之新邦可所比。田賦亦有數千年之歷史，欲一旦廢除，談何容易，故欲施行地價稅之前，先須有整理田地辦法，如清丈，如劃一度量衡，如改良征收方法等爲之預備，而官吏之廉潔，又爲此稅成功之關鍵也。（3）地價稅先宜於都市施行。都市地價較易估量，且地價升漲頗速（指發展之都市而言），憑價征稅，收入必豐；重以面積不大，辦理較易，不若農地有廣袤之面積，難於着手也。且我國農地向有田賦，而都市之地則無稅者甚多，若先行地價稅於城市之間，則障礙當不如行於農村間之大也。

我國廣州市。現已照中山先生辦法施行地價稅。據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十九條，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征收地稅：

- (一)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 (二)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 (三)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 (四)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建築物均免稅，都市政府認地方情形已臻交通發達實業興旺，有促進建築之必要時，得將無建築宅地稅率加重之。至免稅之土地（第二十一條）則有(1)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2)公立免費遊戲場或公園，(3)經都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4)其他得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納稅之人爲下列各種（第二十三條）：(1)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2)有典質權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3)有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

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4)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內中所謂平均地價者，係先由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等申報地價後，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征稅上價值相等，謂之平均地價。(第十六條)此項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照上列條例辦理，則征收地價稅之前，先必有平均地價，惟為通融起見，在全市土地未測量完竣，製定平均地價之前，得採用舊貨價格主義，以法定利率，還原地價，再從價征稅，謂之臨時地稅。其推算稅率之方法，係以該土地局開辦前一月之租額為準，以一年租金除去房捐及消防費一個月，又購置保險及漸次消耗費一個月，鎮十個月租額，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之一作為上蓋價，餘二分之一作為地價，然後就地價征收百分之一，作為地稅。至無租賃之宅地，則照產價百分之一征稅，或由該局估定之，此種

計算方法，似無明晰的科學根據，自只可爲臨時辦法。聞此稅已於十七年開征，預計每年收入可得七十五萬元云。

又上海公共租界內地價稅，早已實行，爲工部局一大收入。其最初稅率（一八六九年）爲土地評價價格之 $1\frac{1}{4}\%$ ；一八七四—七六年間爲 $3\frac{3}{10}\%$ ，一八八〇—一九六年間爲 $4\frac{1}{10}\%$ ，一八九七—一九一〇八年爲 $5\frac{5}{10}\%$ ，一九〇九—一九年間爲 $9\frac{9}{10}\%$ 一九一〇—一九二七年爲 $7\frac{7}{10}\%$ ，一九二八年以後爲 $8\frac{8}{10}\%$ 云。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起到現在爲千分之七，每半征收一次由業主預付。

二 特殊性的地稅

以上所述爲普遍的地稅，且除地價稅外，類爲側重於農地之地稅，今茲所論，爲特殊之地稅。

a 宅地稅 都市之地，類爲建築之用，故曰宅地。各國征收地稅多不分都市與農村之別，惟在我國則各處城市之地多無稅者。【以都會土地稅 諸義】

言，則京師（北平）無稅。以江浙論，則江蘇江寧蘇州無稅，而浙江省城有之。以西北論，奉天吉黑諸省城皆有稅，而其餘各省無之。至府縣城內及大市鎮等有有稅者，有無稅者。究其無稅之原因，或起自唐宋食邑之制，或兆自前代復賦之例，因仍既久，故影射益多，漏稅之地，日益增加耳”。（賈士毅民國財政史）民國四年春，財政部曾一度籌辦宅地稅，或主第級課稅，如舊日之田賦，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畝徵銀一元，中等六角，下等五角。或主估價課稅，照地價百分之〇·五，每三年由人民報告地價，經官廳估定，數月不決，迄未舉行。孫傳芳在蘇浙時，擬舉辦宅地稅，按宅地估定價格，征稅千分之五，以爲通率。而其所謂宅地者，“暫以淞滬兩埠，上海城廂，及閩北，浦東，滬西，各市鄉已經興市築路，或輕有華洋商道契之地爲範圍”。（淞滬宅地稅條例第二條）後以其條文不甚完善，有種種障礙，事不果行。（可參考東方雜誌二十三）

卷十四號劉南陔《淞滬宅地稅平議》。

按農地有稅，而市地無稅，揆之事理，不得爲平。且徵稅於宅地，在普通情形下，例如不能轉嫁。「凡地主租土地，常欲得最高之租額，在普通情形下，全不受徵稅之影響。因土地供給既不能增加，生產費用又不成問題，價格之改變，惟恃乎需要之變化。今使宅地之需要增加，地租當因以升漲，抵補此項租稅而有餘。但該稅仍不能轉嫁於租戶，即無此稅，其租價亦必如此數，何則，租戶之需要，不受加於租主之賦稅之影響也。使不加此稅，地主將多得，加則少得，故租稅必歸着於地主。...」*(Seligman's Incidence of Taxation P.282)*地主恒爲一種資產階級，担稅能力較大，故宅地稅之施行，對於租稅原則，實無不合之處。惟地價稅若能施行，則宅地稅大可不必。蓋宅地稅之施行不過補田賦之不足，當其從價估稅時，實與地價稅相等也。（宅地稅若以面積計徵，當與以面積爲課

稅標準之地稅，同其轉嫁，至地價稅係以一地之純收入還原爲根據，當然不能轉嫁。)

與宅地稅相近者，則爲屋稅。宅地稅課于都市之地上，而屋稅課于都市之建築物上。此項稅賦或由房屋所有者付納，即所謂建築物稅或家屋稅 (Building Tax)，或由居住房屋者付納，即住家稅 (Tax on Dwelling House)或房捐。前者爲能力稅系統下之財產稅，後者爲能力稅系統下之直接消費稅。此二種租稅均須全部的或部份的歸着于租戶身上，因房屋有生產費用，若加征租稅，即等于增加其生產費用，屋主必因此加租，以謀利潤之不致低落。否則地主可去而從事他業，使房屋之供給減少，終亦使房租增高，轉嫁于租戶身上。不過經此曲折，其轉嫁當不能爲全部的，若出租戶付稅，則其爲租戶所負擔，始爲全部耳。(可參考 Seligman: *Influence of Taxation P. 281-324*)

我國自古有房屋之稅，周制地征之中，其一爲廩布，廩布之目有三，一爲民宅，一爲市宅，一爲市肆，即今之房捐。其後歷有興發，至清則數省舉辦是稅，數省則否。民國以來，各地亦不一律。

一律照租價十分之一收捐，若非省城、商埠及繁盛城鎮則照二十分之一收捐。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擔任，其性質又爲家屬稅，又爲住

家稅。遇無房租者，另行估定之；而每月租價在二元以者下免稅。

此項辦法，曾由財政部介紹各省參酌辦理，其性質純爲地方稅收，

四年冬，浙江省修訂房捐規定，凡在本省區域之房屋，供營業之用，

天概於繁盛市內，均有此捐。上海市之總捐，即爲房捐，凡該市區內所有住宅商店均須照房租數目：住宅征收百分之六，商店徵收百份之十，沿黃浦及蘇州河各戶徵收百分之十二，分四季向現住各戶徵收，自置房屋無租價者，派員估定之（上海市財政局徵收總捐規則第一（四條））。其性質與浙江房捐辦法不同，係爲純粹特住家稅

，且不限於爲營業之用者。廣州市亦行房捐，不論住宅商店房租值十抽一，主客各半，其自住業戶，無租額可據者，改用稅契僅值，分下列三類徵收：（甲），鋪屋工廠，每千元征收大洋八角，（乙）寺廟祠院會館，價契每千元征收大洋二角，（丙），其他建築臨時核定，其性質爲住家稅，又爲家屋稅，亦爲財產稅（契價係不動產價值），似乎過於混亂也。按我國都市尙未臻於充分發展之境，土地房屋，恆爲一人所有，所謂房租實包括宅地之租，徵稅於房租，實無異徵稅於「房租加地租」。房租加地租之還原，即爲不動產價值，廣州市採衛此項辦法，亦有理由。（上述之辦法係見廣州市財政局整頓住居屋宇徵收警費規則）

地產稅 地產稅者，征於土地建築二者，爲財產稅之一項，在美國行之。此項租稅以不物產價值爲根據，地上建築物亦包拘在內，且徵收之範圍，不限於都市，農地林地亦徵收之。美國施行此稅多爲



學者所詬病，其缺點有四：（1）動產多因此逃稅。凡不動產有日共
睹，不易穩蔽，而動產則多質小而值大，易於避免。今建築有稅，
而股票可逃稅，不可謂平。（2）缺乏適當的財產分類，均以一率徵稅
；例如都市間角地較重要於街中心地，但征地產時，每不與以考慮
。（3）佔價無科學方法，不能適得真價，有過有不及，亦違乎公平
之原則。（4）不能適合社會政策，如林地亦徵地產稅，須年年付稅
，無異鼓勵樹木之早伐；又徵稅而必及於建築物，勢必部份的嫁於
租戶等。

c
林稅。森林應公有，公有之林，例不課稅；惟事實上林地私有者頗
多，故有課稅之義務。其課稅之根據有三：或爲森林地之面積，或
爲森林地之收入，或爲其地價。在林稅以面積爲根據時，則按畝起
一若我國之田賦，即此項田賦中，恒包括林地在內，此種按
畝分等之起徵方法，最爲簡單，亦最爲幼稚，有田賦之種種弊端。



且森林之地入非年年可得，年年征稅，有促成林木早伐之虞。又若林地課稅以其價值為根據時，如美之地產稅，亦同其弊端，且林地征稅不若農田之收入，永久確定，得以其資本值估量，其評價殊非易易。故林地征稅最良之根據，在其收入；發生收入時（即採伐時），始行征收，所謂生產稅者是（Production Tax）。如是，則地主為避免多納租稅計，將緩于採伐，林材之富源，庶不致過事浪費。或每年就地征稅，至採伐林木時另徵出產稅，財政上收入亦可稍為增加。總之，一國森林在今日恒有消費過度之虞，故森林課稅之政策，不在謀財政上之收入，而在謀林材之保存。

我國森林之濫伐，已達極點，森林之保存，實為急務。古時有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見周禮），似為主產稅之一種；但近來稅則，則無具體的森林稅法，即有所取，恆包括于田賦之中，上述之生產稅，似甚可為我國所採行也。

d

礦稅 純稅可分四種：（1）照礦產之估價征稅。即估量一礦存量之價值，照率征稅。夫一礦之價值，在未完全開發時，甚難確知，以此估值為徵稅之根據，其失在不正確。且鑛主對於一礦之估值，為免意外之損失計，必少報其額；且為減少稅額計，必儘量開發，應用最簡捷（非最經濟的）方法，以冀減少一礦之存量，其失又在富源之任意開採。故在礦產不足之國家中，而應用此種課稅根據，甚見不利。（2）照礦租征稅。在鑛租制度盛行之國中（如英國），恒以此為征收鑛稅之根據。如英國一九一〇年所施行之礦產權稅（Minerals Duties）規定在鑛租中每二十先令課取一先令，即百分之五之稅率，由租主或所有權者交納。夫礦租對于地主而言，原為一種不勞利得，徵稅于不勞利得，為近代租稅之趨勢，且征稅于租，例不能大量的轉嫁，由地主負擔，可謂一妥善之稅法。惟在鑛租制度不行之國家中，即此項礦租，不易估定，若欲以此為徵稅根據，便

發生困難，仍不得不以他法爲準也。（3）照礦區之面積征稅。如每畝礦區須徵若干租是。礦區大則征稅多。但礦區大未必礦產富，此種徵收標準，自爲最幼稚之一法，與田賦之以面積爲課稅標準者相同，惟簡而易行，得財政上之便利而已。（4）照礦產之產額徵稅，礦產出礦，始行徵稅，如每噸煤徵稅若干是也。如是則礦產愈出，收稅愈大，而礦產之價格，因供給增加而愈降，礦主爲防止其礦產價格之下落，與其礦稅之增加計，必限止其產額在礦產不足之國家中，誠足之保存富源；惟礦之價格，必因以升漲，礦主所負担之租稅，終必部份的或全部的轉嫁于消費者，其失在社會受其壓迫。且在生產低落，商業衰頹之時，礦之出產必減少，稅收亦因以縮減，勢必另課他稅，以資抵補，其失又在稅收之無伸縮性。故四種課稅根據各有利弊，欲求一適當之礦稅，必須調和三種課稅根據，兼顧及當時之社會情形，使礦產得經濟的開發，富源得適宜的保存，收入

得滿足財政的需要，而征收得行政上的便利，庶乎可也。

我國礦稅，導源于成周之甘人；漢稅銅官鐵官，唐有坑冶，其徵稅如何，不得而詳。明季有鑛稅，頗用擾民。清康熙十八年准人民自由開採銅鉛兩礦，政府抽其所得十分之一，并立礦律，凡地主有優先開採權，次則同縣之人，如在別縣開採者，處以重刑。其後增至值十抽四，至各礦停業，復減至值十抽二。民國三年鑛鑛，減收值十抽一之稅，惟各省礦稅，代爲值十抽二。民國三年頒布礦業條例，分礦稅爲二種：一爲礦區稅，一爲鑛產稅，礦區稅照面積起徵，礦產稅照產額及礦質起征。民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財政部頒布礦稅暫行條例與礦業條例之礦稅科則，大致相同，惟率稅增加倍數不少，如礦區稅之定率¹，如礦區爲採礦，第二條第一類之礦質（即金銀銅鐵錫鉛錫鎳鈷鋁煤炭等），按年每畝納銀元五角（民三礦例爲三角）。其砂礦砂金鐵砂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

元五角（民三礦例爲二角）。第二類之礦質，（即水晶石、棉雲石、鋼玉、石灰、硝酸鹽、大理石等），每畝每畝納銀元六角五分（民三礦例爲一角五分）。b、如礦區爲採礦，前其之稅率均以一角計算（民三礦例爲五分）。又如礦產稅之定率：a、第一類之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百分之五（民三礦例千分之十五）。b、第二類之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百分之十（民三礦例千分之十）。此種礦區及礦產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考察民十六之礦稅暫行條例，其稅率實欠過重，故立法院于十九年五月頒布之礦業法中已酌予減輕，茲將該礦業法第六章列左以備參考。

礦業法第六章概稅

第九十一條 納稅分左列二種，由礦業權者分別繳納：

- 一 納區稅
 - 二 納產稅
-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前項礦稅
，由承租人交納之。

第九十二條 磺區稅爲地面租稅之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礦區 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在礦河底者，每海道長十丈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 探礦區 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丈，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按年納國幣五分。採礦權者因礦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礦區稅。

第九十三條 磺產稅按照礦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一。前項之礦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農礦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磺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礦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前項按月繳納之礦產

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三 土地增價稅

以上所述，施土地生產稅，均自土地之生產收入上着想，施行種種
租稅政策；今茲所論，爲課於土地之利得者，即土地增價稅是。

土地增價稅，爲間接的地價稅，今世學者所稱爲良稅之一。土地增
價，胥由社會事業之發展，人口之增加，地主所得爲不勞而獲，故根據
於不勞所得重課之理由，宜有土地增價稅之設。

此項增價稅有二種：一爲比例的，一爲累進的。比例的增價稅
如英國一九〇九年——一九一〇年之土地加價稅，如一八九八年以
後德國在我國膠州灣所行之土地增價稅，又如我國廣州市所行之土
地增價稅。累進的增價稅，如德國所行之土地增價稅，如日本所行
之土地加價稅。

(英國土地增價稅率，課增價百分之二十；膠州灣廣州灣土地

增價稅率課百分之三十三又二。德國土地增價稅先爲各地方征收（在一九一〇年採行此項增稅之城市有六百五十二之數）其稅率自百分之二以至百分之二十五，大率其增價佔上期買價百分之十以下者不征稅。一九一〇年德國行帝國（即中央）土地增價稅，其稅率有如下表：

法定地價之比例 買價之比例 於上期	稅率		法定地價之比例 買價之比例 於上期	稅率	
	一〇% 一〇—三〇% 一一%	一〇—三〇% 一〇—一七〇% 一二%		一〇% 一〇—一七〇% 一一%	一〇—三〇% 一〇—一七〇% 一二%
一〇以下	一〇	一〇—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三〇
三〇—五〇	二三	二三—五〇	二三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七〇—九〇	一四	一四—九〇	一四	一四—九〇	一四—九〇
一〇—一三〇	一六	一六—一九〇	一六	一六—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五〇—一七〇	一八	一八—二〇〇	一八	一八—二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九〇—二二〇	二〇	二〇—二二〇	二〇	二〇—二二〇	二〇—二二〇
二二〇—二二〇	二三	二三—二三〇	二三	二三—二三〇	二三—二三〇
二三〇—二四〇	二四	二四—二三〇	二四	二四—二三〇	二四—二三〇
二四〇—二五〇	二〇九	二〇九—二五〇	二〇九	二〇九—二五〇	二〇九—二五〇

二五〇—二六〇	二六	二六〇—二七〇	二七
二七〇—二八〇	二八	二八〇—二九〇	二九
二九〇以上	三〇		

至日本土地加價稅稅率，自百分之五以至百分之三十，其表列與德國相仿，惟較簡單。）

其征稅根據，自以土地之增價爲準。但所謂增價者，不全爲上期買價與現在賣價之差數，其間尚須除去土地上水久設施改良之費用，如築路埋溝造屋修屋等；（各國土地增價稅無不如是，即廣州市土地增價稅條例上，亦有土地改良費不征之文）。此外此項費用之利息及上期買價之利息，在德國征增價稅時，亦須扣除；而買賣土地時前後二次之地產轉移費用，在德國日本，亦在不計之例。

「德國計算土地增價舉例如下。中央土地增價稅之征稅部分，

係以上期買價與現在賣價經下列修改後，所得之差數：

- a 對於上期買價，應加 1 買價之百分之四，作上期買賣時所生之費用。2 建築修理及其他永久設施之費用，又加此費用之百分之五，作為此費用所犧牲之利息。3 其未轉移期間內所費之特別估稅，修築道路費用，並稅該費用百分之四，作為利息。⁴ 上期總買價（1、2 加入買價之和）每年利率二厘半之利息，但以每百方公尺買價不過一百馬克者為限（若為葡萄園以不過三百馬克者為限）。⁵ 上期總買價與在⁴ 項中以每百方公尺值一百馬克之估計值相較，所得之差數中，取去其百分之二（未利用之土地），或百分之二・五，（已利用之土地），加於上期買價。⁶ 若該項財產已宣告破產或抵押，則買主所受損失，亦應加於買價。

b

對於現在賣價，應除去 1 賣買時費用，2 若賣主能證明在過去

中每年收入有在上期總買價百分之三以下者，此項收入之缺額，亦可在現在賣價中扣除之。此外應加上¹因土地跌價時付給賣主之償金，及²為買主所付納之增價稅。

買賣價稅經此種增減手續後，應得其差數，然後再求其差數與上期買價之百分率，由此百分率，按表得稅率；由此稅率·始得納稅之總數。此外又有種種減稅及免稅規定，上下其間，方得真正的納稅額。可見該稅計算之複雜。

英國計算增價之複雜，有其異曲同工之嘆。惟其他各國計算增價，則不如此繁瑣。如日本計算土地稅價，係由土地之現價中，減去下列金額^a土地之原價額。^b在土地之原額決定時期，為其土地之改良而投下之各種費用，及在有續移轉之時，前所有者因取得其土地所有權而所需之登記及其他公役等。」其征稅之方法，當然於土地所有權轉移之時，大都由賣者負擔。惟

土地所有權不轉移之時，亦有徵課該稅之規定。如英國除土地買賣時及死亡者在地移轉時，征收該稅外，凡土地租賃時其租賃契約過十四年者，或²一九一四年四月五日，及以後每隔十五年時，均得徵收。日本土地增價征於法人所有之土地十五年以上無移轉時，亦得賦課之。膠州灣土地增稅之征收，亦有同樣十五年無移轉之規定，惟不限於法人；至廣州市土地增價稅則，則凡土地不移轉時，每隔十年，亦須征稅一次。

此外各國征收該稅，恒有種種免稅規定，大率公共性質之土地，即不以轉賣利益爲目的之土地，及小額所有，小額所得等，均在免稅之列（如德中央土地增價稅規定有建築土地價值在二〇，〇〇〇馬克以下，空地價值在五，〇〇〇馬克以下，土地增價額，在二〇馬克以內者，皆不收稅）。有時農地亦在輒征稅範圍之外（爲英國之土地價稅），免稅之外，尚有減稅規定。如德國中央土地增價稅規定自上期購買一地之日起，每隔一年，得減稅百分之一，（如過十年可減十分之二）。其理由

爲（一）擁有土地久長之人，投機性較少；（二）短時間暴發地財之人，較能付稅，及（三）金錢購買力日漸降低，爲調和此種趨勢起見，應減稅少許云。

土地增價稅之性質，大概如上述。在稅制中有時爲地方稅，有時爲中央稅。如英國之土地增價稅，係中央稅收；日本之土地加價稅，爲地方征收。德國征收此稅最早，向由地方都市征收，附於地產移轉稅而行，緣一稅皆於土地移轉時徵收，征收之根據皆爲賣價；不過土地增價稅課於一地價值之增價部份，與地上之設施無關；而地產移轉稅課於一項財產之全值，不豁免地上之設施，與我國之契稅相似。故二稅得合併征收也。一九一〇年，德國中央以稅收不足，創立中央土地增價稅，表面上爲中央征收；然所得征收百分之四十，須分派於地方團體；百分之十，分派於州省政府，爲征收該省之費用；中央所得者不過半數，且地方政府得中央允許時，得增附加增價稅，但其征收與中央稅率合併，不過

得百分之三十而已。至一九一三年，則中央所得之半數增價稅，亦割歸地方或州省，事實上仍變爲地方稅。最後英國之土地增價稅，固屬中央，但因稅法太繁，不受人歡迎，於一九二〇年廢止，自今觀之，世界上之土地增價稅，類爲地方稅矣。

中山先生主張接價徵稅外，亦主張漲價歸公，漲價歸公，爲土地增價稅之極端，恐未必能立即施行，其過渡辦法，還須施行土地增價稅。各國之施行土地增價稅已有成效可見者，爲德國及英國，尤以德國爲然，不無借鑒之處，據德國施行此稅之經驗，約如下列：

- a. 財政的就稅收言，此稅不甚可靠。其性質本爲間接的，至土地移轉時始支付，且數額並不如預算之大，起伏甚劇，殊不能加以測定，縱或因地低有升漲之趨勢，徵收該稅，似甚富有彈力性，但以其數額之小，即有彈力，亦無濟於事也。至管理方面方其爲地方稅時，其費用甚省，猶可差強人意；但爲中央管理時，則費用之人，與

征收全不相稱，不能爲良稅，（英國所以廢止土地增價稅，即因徵費用太大，手續太繁之故。德國中央土地增價稅之完全割歸地方，亦因管理不便之故。）

b

經濟的 增價稅能轉嫁乎？德國實行土地增價後，據官方調查，地價與地租，並未因此增高。且在一未征增價稅之都市中，其地價反較已征增價稅者之同樣都市爲高，可證明該稅之不能轉嫁於買主身上，即能轉嫁，亦甚有限。蓋徵於土地價格者，類皆不能轉嫁也。

但若人人知將來之土地增價，須付一重租稅，則今日之地價，或須跌下少許，因今日地價中包括將來增價之希望，此種希望而爲增價稅所驅驅除，地價必然下降；然人口若激增，地價亦不能下落。

c
社會的 土地增價爲一種不勞利得，常爲投機之目標，故徵稅以抑

制之。則此稅之良否，須視能否抑制投機而定。德國自施行此稅後，對於營土地押款之投機家，實與以重大打擊。一九一一年至一二年之間。投機性的公司多因此歇閉，確有抑制投機之效力云。

此外土地移轉，是否因此減少。據德國施行是稅後之各市報告，則土地移轉，並不因此減少。蓋移轉之遲延，決於一社會事業之穩定與否，與賦稅無大關係也。

故土地增價稅，就上三端觀之，可謂爲一種社會政策的租稅，非財政政策之賦課也。考乎各國征收此稅之經驗，衡以我國稅制之現況，則知我國施行土地增價稅，可有三點注意：（1）土地增價稅必爲地方稅。因稅額不大，無補於中央收入，且征收亦惟地方爲便也。（2）土地增價稅應先行於都市。在都市間土地增價甚速，且面積不大，估值較易，征稅較便，稅額亦大；至鄉村則面積廣袤，土地轉移次數較少，且清丈不易，估值更難，即行土地增價稅，甚難收效也。（3）土地增價稅可附契稅以行。我國契稅爲一種財產移

轉稅，其稅率以賣價爲根據，與德國城市間所行之地產移轉稅相似。最早之土地增價稅，既係附財產移轉稅而行，我國既有此種移轉稅，又何妨如法仿效一下？但此種財產移轉稅之根據，係全財產的價值，包括房屋及其他設施在內，其價格須經過一度之減削修正，得其真實之地價後，始可作課稅之根據耳。

今日我國行土地增價稅者，有廣州特別市。其征稅方法根據於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五章第二十四二二十五兩條（即一・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土地如無移轉時，每十年須納土地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征。土地增價稅率爲土地增價三分之一二，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一）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人繳納之。（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資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人。（三）有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之百分之「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

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人繳納之。（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細察上列條例，有數點應加以推論：

a. 何謂土地增價？同條例第一條第十四項，土地增價之定義為『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移轉時市價相差增加之數，或如無移轉時，與初次申報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在此定義之下，土地改良費固早扣除，但土地最後移轉時之登記等費用，並未扣除，亦作為增價計算。（如甲五年前買進土地價一千元，手續費一十元；今賣出價二千元，照此處算增價為一千元，但實際不過九百八十元。）惟為數甚微，尙為無足輕重。又土地改良費不征，但改良費與地價恆合為財產價值，如何扣除以得土地本值，似宜稍有規定，以防稅吏任意武斷。

b

稅率應否比例？此爲比例的土地增價稅，稅率至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二，較德最高之累進率爲高，以副漲價歸公之意。但設地價五十元漲至一百元時須課十八元六角之增價，而自五十元漲至一千五十元時，亦不過課，三百三十三元餘。前者漲價一倍，後者漲價二十倍，同率征收，未免不平，而略失平均地權之本意。故增價稅率宜爲累進的。增價率愈大，稅率亦應愈高；如漲價百分之十時，抽百分之五；漲價百分之五十時，抽百分之二十等是。此爲德國累進稅辦法，似可爲一種參考（稅率見前）。

有人主張土地之增價，由五十元至一百元，可無須征稅；由百元至三百元，可抽增價稅百分二十五；（四分之一）由三百元至一千元可抽增價稅三分之一，一千元以上所有之增價，可抽增價稅二分之一。（唐啓宇民生主義與土地政策）此以增價額大小，爲累進稅之根據，增價額愈大，表示納稅之力愈大，亦較勝於此比例稅也。

是否有倒縮性？土地增價稅之施行，必須有一種價格：一為從前買價，一為現在買價，二者相較，始得其稅源。故土地增價稅與別種稅法不同，恆有溯及既往之效力。如德國一九一一征中央土地增稅規定（1）若上期購地在四十年以前，則以四十年時之價格作為上期購買之價格。（2）凡上期購地在一八八五年正月一日以前者，其價格照一八八五年正月一日時之價格計算。英國一九一〇年四月制定土地加價稅，則溯及一九〇九年四月之價格；日本課土地加課稅，則規定『土地之原價額，即依土地所有權取得時之價格；但對於大正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取得之土地，則以當時之時價為其原價額……同期日以前取得土地之取得價額，若較同期日之時期為大，則依其取得價額。』（第五條該稅條例於大正十二年公布）其所以追溯既往者，無非謀財政上收入之增加；而追溯之所以定期限者，則在使人民不過於吃虧（例如百年前一地僅值一千文，今日值一千元，若

以百年前價格相較，則該地價值三分之一，均須充公。但在德國則亦謀財政上之收入，因稅制規定：不移轉地每過一年減稅百分之一，若百年不移轉，將無稅可徵，故非限爲四十年不可。）今視廣東都市征稅條例，並無此種顯明之規定，不過土地局爲謀收入計，自須照土地增價之定義，溯諸既往之「最後移轉時市價」，其期限似以十年爲限。凡十年以上未經買賣，其增價差額超過現在賣價總額之半數者，即以現在賣價之總額之一半，作爲十年前之地價，不收增價稅。其餘賣價總額之一半，作爲近十年之增價照章征收三分之一，爲增價稅云。

有無免稅規定？在該增價稅條例上並無免稅規定，但在地價稅條例中則有之，（見上）想可通用，惟過小之增價額，似亦宜准予免稅也。

納稅人問題？在此增價稅條例之下，納稅者係買主，如永租權人如

典質人，均立於買主之地位。但查各國征收此稅，均由賣主交納。

（如英如德均如此。日本亦規定『土地加稅在土地所有作有償的移轉時，則課於前所有者；其移轉如為無償，則課於現在所有者』）（內務省土地加價稅勒令第三條）此因土地增價利益為賣主所得，非買者所享，政府欲分潤此不勞而獲之利益，當然向賣主征收。今廣東征稅條例反向買主征收，寧不可怪。此因賣主賣出土地後，無所需於政府；而買主買得土地後，必須轉契過稅，有賴於政府之保證物權，易向其征取增價稅也。但買主若因時後付增價稅，亦如數減少其買價，其結果還須賣主負擔也。

廣州市土地增價稅為地方稅，為都市稅，征於付契稅之買主，可謂亦隨契稅以行。徵行以來，稅收亦頗不惡，民十五為三萬六千三十餘元民十六為十五萬七千九百三十餘元云。

按此項增價稅，大概係模倣膠州灣之土地增價稅，因規劃廣東都市登記

及征稅者，爲德人單維廉，卽爲辦理膠州灣土地增稅之官吏。受中山先生之聘，遂來粵設計此事，膠州灣土地增價稅，始於一八九八年，德人頒布之膠州灣德意志保護領域土地取得條例：政府得以租借該地前之價格為準，向我國人收買土地，但以土地得以投標法，復賣與人民，如此則膠州當局，爲投機者把土地之加價收歸政府，至賣與人民之土地，不得政府許可，不能租賣他人。每年課地百分之六之地稅，若互相賣買時，則須納增價（或純益額）百分之三三・三之租稅，所謂增價，卽從賣買利益除去土地改良費與百分之六之利子後之剩餘。但政府對於人民所申報之地價，有優先收買之權，而十五年內權利不移轉之權，政府有課不移轉土地加價稅之權。此外防土地之不利用，政府有半價收買土地，或遞增課稅之權。（最高至百分之二四）膠州灣之施行此稅，原爲一種試驗，並不在財政之收入。結果地價仍漲，膠州灣亦漸發達，頗爲圓滿。故中山先生聘單氏以定廣州市之地稅，今日之都市登記及征稅條例中之增稅項，實與膠州灣之地價稅相去不遠也！

與土地增價稅相近者，則有英國之復歸稅，凡二十一年以上之土地租佃契約滿期後，其地如復歸於地主，其租佃期中因佃戶改良土地而增高之地產價格，應課以賦稅，其稅率爲利益價格中每十鎊之一鎊。而所謂利益價格者，即土地之增價額與建築物及其他改良物價格之和，故征復歸稅，可不征土地增價稅，二者有互相替代之勢。英之所以施行此稅，乃因其土地租佃過盛之故，依其本國特殊之情形而創設者。

四、享益稅系統下之地稅

上述諸稅，均屬於能力系統。以下所論，均屬於享益稅系統。

a. 財產移轉稅—契稅
契稅徵於買典不動產之時，其課稅標準係以買價或典價爲根據，惟此項價格，係不動產全部之價格，包括房屋在內，非純粹之土地價格，否則可爲地價稅之根據矣。

財產移轉而須付納契稅，實爲一種登記性質，所以保證物權。其稅率可爲累進的，亦可謂比例的，累進的財產移轉稅，於德國數

城市中會行之。（如在赫森（Hessen）財產移轉是州稅，但地方團體得征加不超過州稅百分之五十之附加稅，其稅率為累進的，自一〇〇〇馬克—一〇〇〇抽〇·二%，一一〇〇〇—一〇，〇〇〇抽〇·四%，自一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抽〇·六%，自一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抽〇·八%，五〇，〇〇〇馬克以上抽一%不滿一〇〇〇馬克者抽〇·一%。見 Schufthal : "Taxation of Land Value P. 127"）比例的財產移稅，較為普遍，如我國之契稅是。

財產移轉既有典有賣，故我國契稅亦分二種，其稅率各省不同，蓋為一種地方稅也。茲略述其稅率加左（賈士毅民國財政史上卷二編一八八—一九二頁）

河北 賣三典一（即賣契值百抽三典契值百抽二之謂）

北平 賣六典四

山東 賣六典三

河南 與山東同

山西 與山東同

湖北	賣九典六
江蘇	賣五典三
安徽	賣六典四
江西	賣四典一
廣西	賣六典三
四川	賣六典三
陝西	賣六典二
甘肅	賣六典二
新疆	賣九典六
歸綏	賣九典六
察哈爾	賣四典二
黑龍江	遼 富
熱河	賣九典六
湖南	賣四典三
浙江	賣四典三
福建	賣六典三(外另加二千分之一之附稅)
廣東	賣六典三
雲南	賣六典三
貴州	賣六典三
吉林	

卑意以爲契稅亦不妨爲累進率，因(1)大地產典賣時，其負擔

b
能力較大；（2）可鼓勵小地產之典賣，間接的可分割大地產。惟稅率不宜過高，過高則財產移轉不便，有使地產分配不均之弊，今日吉遼等省契稅至賣九典六。似欠過重也。

驗契稅及土地登記費 我國契稅與驗契稅，同為保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而設。契稅尚有稅率，而驗契費則無所謂稅率。據民十六年十一月財政部公佈之驗契暫行條例第三條『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買，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契紙，每張契紙箇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一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嚴格言之，絕對不能稱之謂稅，惟通常稱之為稅，為便於敘述計，始列於此。此稅本應歸地方徵收，但在我國，則歸中央政府。

此外登記土地，亦須納費，可謂為一種土地驗契稅。據廣州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六七條規定，凡關於1 土地所有權，2 水

租權、3.典質權、4.鋪底權或上蓋權、5.長期批租、6.抵押權之書據，均須登記，照申報地價百分之一。五納費，征費而以地價為根據，可謂為一種登記稅。礦業亦須註冊登記；通常收費以件數計算，如民十六全國註冊局所頒布之註冊費分類表關於礦業註冊費有一採礦權之設立，每件銀一百元；採礦之創立，每件銀二百元；採礦權之移轉，因繼承者每件銀二十元；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者每件銀一百元」等等之規定。但小礦業註冊，則以面積計，如煤礦不滿五十畝者，註冊費為二十元，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者，註冊費為四十元，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註冊費為六十元，二百畝以上三百七十畝以下者，註冊費為八十元等等。（二百七十畝以上照通常礦業計算。）

特別估稅 (Special Assessments) 估稅之目的，已述於前，現就土地漲價一端言之，政府對於土地上之設施，每為地價增漲之動力，如

添築道路，兩旁土地必因之漲價，此種漲價非由於兩旁地主之力，而由於道路之修築，地主不能因有私有權故，坐享其不勞而獲之利，置道路費用不理。故佔稅之設，即在依照此種土地增價之多寡，估其兩旁地主所獲利益之大小，征收此稅，俾分其一部份之利得，歸之公共，作為抵償地上設施費用之款項。此稅為特殊利益付與後之報償，嚴格言之，不能為稅。（塞利格曼 *Seligman* 分公共收入為價格，規費，特別佔稅及租稅四種，即以此與租稅為二項（見 *Essays in Taxation : Classification of Public Revenue*）特廣義言之可為極端的受益稅也。

此種佔稅方法，盛行於美國，凡遇建設新道路，改寬舊道路，或開闢公園時，無不應用此項方法。其佔稅之辦法，如（1）建築新路為六丈左右者，其所需之費用，全由道路兩旁之房主征收佔稅充之；其寬於六丈者，則兩旁之地主，不必担负全部，大概新路愈寬

，兩旁地主之擔負愈小，此因利用者以身闊而增加，享實益者因路大而普遍，不僅兩旁地主也。(2)開闢公園，立公園之大小及其出路為定，愈近公園之地，地主所納佔稅應愈多。(3)改寬舊道路，其闊度在一定限度內，(由各地規定)由兩旁地主負担此項費用，超過此項限度，則由地主負担一部，而由公共稅收補足之，隨各地而異。

我國向無佔稅之規定，晚近廣州上海二特別市築路需費，亦仿佔稅辦法，施行築路征費章程，茲摘要說明於後。

上海特別市築路征費章程(民十八)

第五條 凡因築路割用兩旁土地，在原面積七成及七成以下或毫未割用者，一律按該地時價，征費三成；割用八成者征費二成；割用九成者，征費一成。全部割用者免征。(收用土地之成數愈多，則地主所得之利益愈少，故征費亦愈輕。)

第六條 凡非一次整理之道路，如因翻造房屋，割用土地，在原面積七成及七成以下，或毫未割用者一律征費二成，割用八成者，征費一成；割用九成者，征費半成；全部割用者免征。（因非一次整理之道路，對於該地段之地價，無甚影響，地主不能得利也。）

第八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內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預一律按照本章程規定辦理。（其意爲減輕私有者負擔之故。）

第十條 征費時所根據之面積，應以因築路而受益者爲限。其標準由新路之人行道內邊起，其無人行道者，由新路溝邊起向兩旁探入，各爲該路規定寬度之二倍，如遇特別情形，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市政府酌量增減之。（因距路甚遠之地，其價格並不能因築路而增高，應爲相當之限制。）（本章關係節錄章植著土地經濟學）

土 地 稅 參 考 書

- 一、經界三書（鄂財廳翻印）
- 二、晏才傑編
租稅論
- 三、鄧紹先譯
各國地價稅制度（滬華通書局）
- 四、徐祖繩編
此較租稅（商務）
- 五、胡子清（已任）編財政學（日本出放光緒卅一年）
- 六、傅英偉譯
財政學（京中德書局）
- 七、章植著
土地經濟學（黎明）
- 八、潘楚基著
中國土地政策（黎明）
- 九、薩孟武譯
組稅總論（第九章……商務）
- 十、賈士毅編
民國財政史
- 十一、古林編
中國農村經濟問題

土 地 稅 講 義 參 考

中央政治學校印

土地稅譜卷參考

十一、李權時 中國稅制論

十二、李權時 現行商稅第一章租稅系統概論

十三、李權時 國地財政劃分問題

十四、李權時 東方雜誌二十卷十五號劇分中央與地方財政問題

期日出借

195

11 MAR. 48

5673 151 10589

李權時 編
土地稅

卷之三

• P. 20. 花旗 1935

吉布絲之圖

1022735 善因錄

卷之三

卷之三



400 ft

(1)

